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问题回复	4
一、 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核心技术与专利	4
二、 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退换货政策	26
三、 审核问询问题 9：关于实际控制人	28
四、 审核问询问题 11：关于股权转让	35
五、 审核问询问题 12：关于股东情况	59
六、 审核问询问题 13：关于对赌协议	61
七、 审核问询问题 18：关于第三方数据	63
八、 审核问询问题 24：新三板挂牌情况	70
九、 审核问询问题 26：关于 ODM	76
十、 审核问询问题 27：关于环保	83
十一、 审核问询问题 28：关于五险一金	91
十二、 审核问询问题 29：关于生产资质	98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10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1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01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1
三、 发行人的业务	102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02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2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02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104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5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6
七、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9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情况	109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9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0
十、 发行人的税务	110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4

（一） 环境保护.....	114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14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5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11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6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因原签字律师张啸从本所离职，经与发行人协商，本所决定将经办律师变更为宋晓明律师、张一鹏律师、宋立强律师。就上述事项，本所已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

2020年7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了《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根据审核问询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本所补充法律意见及补充核查的情况以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

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相关情况更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问题回复

一、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核心技术与专利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拥有与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相关的专利与核心技术，是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细分行业的领先者。公司产品目前所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申请一项发明专利。

请发行人：

（1）披露主要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背景、涉及的关键技术人员，相关技术是否为发行人独立研发，是否涉及任何纠纷，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是否容易被模仿，结合具体适用范围、销售规模、转化率等因素说明并披露核心技术是否处于行业领先，核心技术相关专利申请的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市场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似的产品，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2）结合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3）披露相关发明专利申请进展情况，同行业是否存在已审批通过的类似专利，如有，请进行比较说明。

针对已有专利，请发行人：

（1）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来源，报告期内使用该专利所生产产品的收入、利润贡献情况；

（2）披露专利权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3）发行人部分专利申请日期较早，但一直未申请通过，请分析并披露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主要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背景、涉及的关键技术人员，相关技术是否为发行人独立研发，是否涉及任何纠纷，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是否容易被模仿，结合具体适用范围、销售规模、转化率等因素说明并披露核心技术是否处于行业领先，核心技术相关专利申请的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市场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似的产品，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1.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背景、涉及的关键技术人员，相关技术是否为发行人独立研发，是否涉及任何纠纷。

（1）发行人产品基本反应机理

目前，世界各国科学家都在积极研究环保、高效、成本低廉、适合产业化生产的新型黄金选矿剂作为氰化物的替代产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已报道的方法、技术有十余种，但由于成本较高、适用性较差，工艺复杂、仍存在较大污染等缺点，这些方法、技术一直无法实现大规模的产业化应用。

公司产品具有创新性，与氰化钠等无机氰化物不同，公司产品为含有氰基的有机络合物，属于含氰基低毒浸金药剂。该产品有效地利用了氰基析出黄金的机理，保持了氰化钠的析金优势，同时利用络合原理解决了大量游离氰根析出产生毒性的问题。从产品获得越来越多的客户实际使用及效果来看，未来该类技术及产品将有可能取代氰化钠，实现环保提金的目的。

（2）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背景、涉及的关键技术人员等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大体上经历了初始研发、技术改进提升、后续研发三个阶段。

① 初始研发

阙山东曾从事黄金矿山开采工作十余年，在生产中深知氰化钠在黄金生产中的重要性及局限性。氰化钠作为剧毒化学品，在采购时面临公安、安监等部门的层层审批，耗时较长，成本较高，在运输时必须使用特种设备，运输成本高，在储存和使用时还面临使用不当引发的环保、安全等重大风险。限于氰化钠存在的种种弊端，阙山东萌生寻找氰化钠替代产品的想法，其具备一定的化学基础，且熟知黄金生产的各个流程，他对此投入了大量资金，建立了实验基地，并对多种原材料、生产配方和生产工艺反复尝试、累积实验、不断摸索，并与专家、工程师等人员探讨、请教，经过长时间的艰苦努力和反复实验后，初步获得了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反应机理和产品，并于 2010 年以其子阙明的身份申请了国家发明专利，并开始尝试进行商业实践。

该技术和产品在采矿行业内具有较大的创新性，与之前国内外学者对黄金选矿剂的主要研究方向分属不同的技术路线，是经过长时间艰苦探索和反复实验后取得的实践创新型技术。此外，与医药等创新领域的研发团队要求不同，公司产品在研发、配方调整、现场实验等核心环节，需要研发团队在较恶劣的生产和实验环境中长期积累、反复试验，要求团队具有持之以恒的毅力和吃苦耐劳的精神，公司亦针对性地筛选适应本行业研发特点的研发团队，侧重于引进具有多年丰富矿山生产一线经验的技术人员和工程师。

② 后续技术、工艺、设备改进提升

2012 年，刘新进入公司成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后，利用其自身专业毕业获得的专业知识，与阙山东一道，不断地对技术配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进行优化和提升，实现了环保型黄金选矿剂小批量生产并投入市场应用，并陆续引进十多名优秀科研人才，其中包括李勇（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加工专业）、夏国春（华中科技大学金属材料专业，曾任广东粤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技术人员，这两位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丰富的一线化工生产企业技术、工艺、设备研发经验；其余引进的主要研发人员还包括：黄树全（化工专业科班毕业并具有 10 多年在一线氰化钠相关实验室经验）、李少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业工程专业工程硕士，选矿高级工程师，在中国黄金下属矿企长期从事一线技术工作）、张博文（曾任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金冶炼分公司副厂长、厂长）、吴弋（原国企甘肃徽县鸿远矿业技术科科长）等组建了公司的研发团队，使产品在有效合成、得率提高、成本控制等方面已经形成较领先的技术优势。

围绕公司的初始技术，公司先后取得了无公害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 ZL201010589648.9）、一种金矿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010553418.7）、一种金矿低毒、高效选矿助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510900415.9）三项专利。经过不断对产品配方、生产设备以及工艺的改进，产品生产成本得到降低，设备产能、产品质量均得到提升，但仍存在生产成本高、自动化程度低、产品品位相对较低且稳定性差的不足。

2016 年至 2017 年左右，针对公司初始技术的不足，公司研发团队通过不懈努力，取得了重大技术突破。公司生产工艺由原来一段式合成工艺改为两段式合成工艺，同时对产品合成原料配方进行了优化。公司产品配方、催化剂、设备及生产工艺的突破，不仅有效提升了产能和产品质量稳定性，而且较大幅度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在该阶段，公司出于技术保密的考虑，仅申请并取得了一项专利“一种反应釜”（专利号 ZL201721806385.6）。

在此期间，公司逐步意识到技术服务对公司产品销售的重要性。公司于 2017 年成立了研发中心，并配备了专职选矿工程师及检测分析工程师。除了进

行产品、工艺研发外，还为其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及售后技术支持及服务。

③ 后续研发

2018 年至今，公司生产研发进入全新阶段。

研发方面，公司更加重视技术研发团队的建设和研发投入。公司通过引进夏国春、莫少健、张博文、李少元等一批专业技术人员，扩大了研发队伍；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建设了新的研发中心及选矿中试车间，增加了研发设备；2018 年 11 月，公司研发中心被评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通过加强与外部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借助外部力量壮大企业科技实力。公司在本阶段进一步申请并取得了多项专利。

产品配方方面，公司产品进行了多次较大的配方改进。目前，公司采用纯碱和尿素自行合成生产氰酸钠，再进行高温反应后得到成品。技术配方的改进大幅减少了生产成本，提升了产品质量。

生产工艺方面，公司生产使用的燃料经历了由煤炭到柴油再到天然气的过程，并通过加热方式改进使生产反应温度得到精准控制，同时还实施了低温和高温两段式生产，这些改进使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产品质量均得到大幅提升。

生产设备方面，公司自主设计并定制了生产所需的生产线和各项专业设备，2019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中央控制自动化生产线正式投产，使生产效率提升、产能规模扩大。同时公司仍在不断加强后续技术研发，主要包括难选矿的处理技术、低温选金技术、快速溶金技术、生物提金技术、尾矿清洁处理等方面。

公司还在充分利用研发中心技术优势，开发选矿剂在银等其他有色金属选矿的应用，拓展公司产品应用范围；研究其他黄金选矿工艺或选矿助剂，如化学法浸出工艺及黄金选矿助浸剂等，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扩充选矿工程师队伍，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技术支持及服务，突显企业技术特色。

（3）发行人产品目前所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申请的一项发明专利的关系

在传统的“氰化钠+碱性溶液”氰化法中，由于金矿原料含有某些容易结垢

物质如钙、镁等与碱性溶液中的碳酸根结合形成碳酸钙、碳酸镁等结垢物质，此类“结垢现象”容易造成选金过程中出现的提金设备较细管道堵塞（严重者需要破管重置造成生产中断事故），以及析出吸附金所用的活性炭孔径发生堵塞导致活性炭钝化（活性炭由于活性下降减少重复使用次数从而增加成本）。结垢现象是活性炭活性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为了节省成本，选金企业通常采用表面酸化处理的办法增加活性炭的表面活性，从而尽可能增加活性炭重复使用的次数。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申请的一项发明专利，属于公司原来选矿药剂核心专利的延伸性专利，其主要目的是解决黄金选矿工艺过程中、以及后续析出金碳吸附孔隙出现堵塞钝化活性的问题。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背景、涉及的关键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工艺名称	创新类型	研发过程及背景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关键技术人员
1	一种金矿选矿剂及其制备方法以及黄金选矿方法	原始创新	本技术在上一代“金蝉”产品基础上改变配方，使新产品具有更高的选矿效率及更好的抗结垢性。	正在申请一项发明专利：一种金矿选矿剂及其制备方法以及黄金选矿方法（申请号 201910914739.6）	阙山东、刘新、夏国春、黄树全、莫少健
2	高效大容量反应釜研究与应用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市面上没有现成标准的机械设备可以匹配公司产品生产需求。公司的生产设备多数为公司自主研发和制造的机械设备。随着公司产品升级和精细化生产日益推进，公司原有生产设备已不能满足当下需求。公司研发出一种自动化、智能化的反应釜设备，改变传统粗放的“一锅煮”反应釜的生产方式，以实现大容量、高效率的生产。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反应釜（专利号 ZL201721806385.6）	李勇、刘易华
3	黄金选矿剂连续冷却、破碎工艺及设备研发	集成创新	针对原生产工艺中的混合冷却工艺不足，原材料混合后高温加热、冷却工艺过程不能连续生产，生产周期长，生产效率不高，产能受限，无法满足市场对产品需求的情况，公司研究出一种可连续生产的连续冷却、破碎工艺及所用设备，促进公司生产效率的提高。	已获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黄金选矿剂初级破碎脱模装置（专利号 ZL201920292617.3）和一种黄金选矿剂连续冷却成型装置（专利号 ZL201920292616.9）	夏国春、黄靖凯、刘家龙、李勇

序号	核心技术工艺名称	创新类型	研发过程及背景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关键技术人员
4	低温合成尾气中氨气的综合回收利用工艺研究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针对公司生产废气种类和浓度情况，研究有机废气再利用工艺。	尾气处理技术	夏国春、刘新、于苏华、刘易华
5	黄金选矿剂连续冷却用链板机设备研发	集成创新	使用链板机对高温物料进行连续冷却，改变原先的自然冷却方式，达到简化工艺、降低劳动强度、提高产品质量的目的。	连续冷却用链板机设备技术	夏国春、刘易华、莫少健、黄树全、陈伟
6	有色金属环保高效抑制药剂研发及应用	原始创新	研发“金蝉”产品作为有色金属选矿的专用抑制剂使用，有效提高目标金属的选矿效率及品位。	有色金属抑制剂研发技术	阙山东、刘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所取得的上述研究成果以及核心技术均由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牵头负责完成，均属于发行人独立研发。相关核心技术在公司主营产品中得到广泛应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核心技术产品“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是否容易被模仿，结合具体适用范围、销售规模、转化率等因素说明并披露核心技术是否处于行业领先。

公司产品“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可在黄金等贵金属提取行业生产中作为传统剧毒浸金药剂氰化钠的替代品，可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实现环保提金的效果。公司产品在不改变金矿生产企业原有生产工艺及设备的情况下，可替代氰化钠用于黄金生产，同时具有低毒环保、黄金回收率高、稳定性好、操作方便、不需审批直接购买、储存运输方便等特点。

环保型黄金选矿剂具有较高的技术、人才和专利保护壁垒。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研发对企业的开发能力、人才及技术储备有着较高的要求，行业的技术研发主要集中在产品创新升级、化学反应工艺路径选择、催化剂选取以及温度、压强、时间等工艺过程控制方面，不同的研发路径和工艺选择对产品成本、纯度、质量和后续扩展等的差异很大。同时，人才队伍的建立及技术储备需要较

长的时间积累，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培养起来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的员工团队，也很难在短时间内研发出专业的技术。此外，公司通过申请专利对产品进行排他性保护，使得竞争对手难以通过仿制其产品的方式进入市场。因此，公司通过长期积累以及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不容易被其他企业模仿。

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相关产品在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细分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具体表现如下：

（1）先发优势

目前，环保型黄金选矿剂制造行业内企业较少，企业规模较小，多数企业并不具备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先进的规模化生产工艺。而公司作为环保型黄金选矿剂行业技术及市场推广较领先的企业，公司生产的“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是细分行业内出现较早的环保型选矿剂，具备先发优势。公司资金实力在行业内排名靠前，生产设备比较先进，开发了浸金剂中央控制自动化生产设备及连续生产工艺技术，实现了产品大规模工业化生产。

公司产品已经在中国、埃及、苏丹、几内亚、缅甸、老挝等国的黄金生产中得到越来越大规模的实际应用。

（2）核心技术及经验优势

公司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的地位。目前，公司拥有与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相关的 10 项专利（包括 3 项发明专利和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正在申请，已获受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11 项，均为发明专利。通过不断积累，公司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掌握了丰富的生产经营和质量控制经验，包括原材料质量控制、生产过程控制、产成品质量控制等。

（3）研发优势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方式，具备研发优势。近年来，公司与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南大学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山东大学等国内著名科研院校和机构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吸收有价值的技术经验，促进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公司合作方北京

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尾渣、废水的综合治理、综合利用及再生工业方向，中南大学在冶金工业和矿业工程方向，山东大学在微生物选矿方向有较强的理论基础，公司与上述机构合作将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

（4）规模优势

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细分行业是一个新兴行业，行业处于发展的早期，行业内企业规模较小，尚无上市公司，竞争对手较少。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分别为：8,894.80 吨、13,217.45 吨、14,303.99 吨和 9,100.85 吨，增长速度较快，产销率分别为：105.97%、85.60%、109.68%和 86.12%，呈现产销两旺的状态，公司产能分别为 1 万吨、1.4 万吨、1.6 万吨、1.2 万吨，2020 年全年预计达到 2 万吨以上，产能持续扩张，生产规模位居行业前列。

（5）设备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的低温合成生产线，从配料、投料到合成、出料均为自动化流水作业，满足了连续生产的需要，中间产品质量稳定、优良。高温合成生产线的反应釜、自动冷却链板机、自动给料系统、自动雾化造粒生产线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在产能、产品质量、能耗等方面均处于行业较为领先的水平。

除主要生产设备外，公司在其他方面也采用行业先进的设备：低温合成废气处理采用高效的 RTO 蓄热式催化焚烧炉，在保证环保达标前提下，实现余热有效回收；低温合成反应釜供热采用燃气式导热油炉，保证了合成反应需要的恒定温度；所有扬尘点均配备先进的电脉冲布袋除尘器；在包装上采用自动灌包、自动缝包、自动码包的自动生产线。

研发中心配备有荧光分析仪、黄金选矿浸出中试生产线等齐备的检测及试验研发设备。

以上先进的生产、辅助及研发设备，确保了公司较高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及较低的生产成本，在行业内处于较为领先的水平。

中国黄金协会于 2020 年 3 月对公司的“‘金蝉’系列环保高效黄金浸出剂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成果进行了鉴定，形成鉴定意见如下：“公司根据国家

环保政策和黄金生产需求，针对不同矿石特性，研发出‘金蝉’系列浸出剂，具有高效低毒、不易残留、金的浸出率高、浸金尾液易处理等特点”；“开发了中央控制自动化生产设备及连续生产工艺技术，实现了产品大规模工业化生产”；“该成果已经在国内外多家黄金矿山广泛应用，应用实践表明，生产运行可靠，指标稳定，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该成果具有创新性，市场前景广阔，整体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复合浸金’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议：进一步加快推广应用”。

与氰化钠相比，公司产品具有以下优点：

项目	氰化钠	“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
毒性	剧毒	低毒
工艺	堆浸、池浸、搅拌氰化和炭浆工艺等。	适用工艺同氰化钠，但由于矿石品种的不同，“金蝉”的使用量可能等于或略大于氰化钠。
运输	按剧毒危险品运输，运输成本高。	按普通货物运输，运输成本低。
废水、废渣处理	处理工艺较复杂，成本较高。	仅需简易处理即可直接排放，可极大节约经济成本。
价格	2019年国内固体氰化钠含税价格约为1.65万元/吨。	产品2019年含税均价约为1.22万元/吨，低于固体氰化钠的价格。
稳定性、回收率	稳定性好，回收率高。	稳定性好，回收率高。 公司产品的提金效果与氰化钠基本一致，甚至在处理某些含金矿石时，产品的提金效果优于氰化钠。

3. 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申请的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市场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似的产品，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涉及的相关专利申请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工艺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一种金矿选矿剂及其制备方法以及黄金选矿方法	一种金矿选矿剂及其制备方法以及黄金选矿方法	发明专利	2019.9.26	等待实审提案
2	高效大容量反应釜研究与应	一种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7.12.21	专利权维持
3	黄金选矿剂连续冷却、破碎工艺及设	一种黄金选矿剂初级破碎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19.3.8	专利权维持

	备研发	一种黄金选矿剂连续冷却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3.8	专利权维持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一种金矿选矿剂及其制备方法以及黄金选矿方法”的实质审查请求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生效，目前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专利申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市场上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似的产品主要如下：（1）沈阳金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CG505 系列浸金药剂；（2）河南绿金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绿金”环保型提金剂和高效浮选捕收剂；（3）广西众贺联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金火把”牌黄金选矿剂；（4）大冶市金印化工有限公司的“金印”环保型黄金选矿剂；（5）圣的新材料（长兴）有限公司的“圣的 Sandioss”环保黄金浸金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发行人在审的发明专利数量在同行业企业中较多，且涵盖了生产配方、工艺技术、废水废渣处理等多方面，目前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二）结合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如下：

（1）阙山东

1961 年 6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毕业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大专学历，目前为长江商学院在读 EMBA。1994 年 1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广西田园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工程师；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休息；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 月在广西南宁鑫升钼源矿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总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广西南宁万山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工程师；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休息；2012 年 9 月至今任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刘新

1968 年 10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金属材料专业，本科学历，目前为长江商学院在读 EMBA。1991 年 3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广西区林化工业公司经营部任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中房集团广西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加拿大温哥华小型私募投资基金任投资总监；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休息；2012 年 9 月至今任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3）夏国春

1968 年 7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金属材料专业，本科学历。拥有机械高级工程师职称。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在宜昌市电焊条厂任工艺员；1992 年 4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猴王集团焊接材料研究所任研究室主任；1996 年 12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猴王有色焊接材料厂任总工程师兼管理者代表；1999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茂名粤桥集团矿业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更名为广东粤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管理者代表；2018 年 6 月至今，在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4）莫少健

1984 年 3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茂名石化矿业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工艺主管；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茂名石化矿业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助理；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茂名石化矿业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副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茂名高岭科技有限公司任精选厂厂长助理；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茂名高岭科技有限公司任加工部副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在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综合部经理。

（5）李少元

1969 年 4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大学，获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业工程专业，获工程硕士学位。2007 年 10 月获得选矿高级工程师职称。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在甘肃省地质勘查局五队技术员、选矿助工；1997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1 月，在广西田林高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组长、磨浸工段长、副厂长、副矿长、冶炼厂厂长；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任冶金师；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广西地博矿业集团黄金研究院任选矿试验室主任、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任选矿高级工程师；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俄罗斯龙兴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任选矿厂副厂长；2019 年 2 月至 7 月印尼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任选矿高级工程师；2019 年 8 月至今，在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工艺研发室经理。

（6）张博文

1966 年 9 月出生，男，大专学历，中级轻工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7 月毕业于山西运城师范专科学校，获大专学历，拥有轻工工程师职称。1988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金冶炼分公司历任施工员、化验室主任、分厂副厂长、厂长职务；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九江中伟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新余市南方硅灰石有限公司菲律宾矿业公司任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灵宝市开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任研发中心主任；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吉尔吉斯富金矿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厂长；2019 年 4 月至今，在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选矿工程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 15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46%。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阙山东、刘新、夏国春、莫少健、李少元、张博文，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99%。

技术创新是企业持续发展的根本，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总结，已形成了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以生产实践研发为主，同时兼顾与外部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合作研发。近年来，公司与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南大学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山东大学等国内著名科研院校和机构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吸收有价值的技术经验，促进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

公司成立了企业研发中心，引进、培养了十多名专业技术人员，同时配备有完善的试验、检测分析及试生产设备，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了基础保证。公司注重并不断加大研发持续投入，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为保持持续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建立和完善了技术及研发管理制度和奖励机制，同时将创新能力作为技术人员考核、晋升的重要评价标准，从而充分调动了研发团队的创新积极性。公司鼓励员工在日常工作中进行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在工资待遇上对技术人员进行倾斜，同时对有创新成果的人员进行奖励。

公司制定了《技术及研发工作管理制度》，为公司从科技人员管理、研发项目管理、研发费用管理、研发成果转化及奖励、知识产权管理及对外技术合作管理等方面，提供了持续创新的制度性保障。

以上措施保证了公司具有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从 2015 年起，公司从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原材料结构等方面进行了优化调整，公司产品也历经了升级换代。

（三）披露相关发明专利申请进展情况，同行业是否存在已审批通过的类似专利，如有，请进行比较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 3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森合高科	一种金矿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53418.7	发明专利	2010.11.22	2012.8.8
2	森合高科	无公害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010589648.9	发明专利	2010.12.15	2013.9.18
3	森合高科	一种金矿低毒、高效选矿助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900415.9	发明专利	2015.12.10	2019.8.30
4	森合高科	一种反应釜	ZL201721806385.6	实用新型	2017.12.21	2018.9.7
5	森合高科	一种黄金选矿剂初级破碎脱模装置	ZL201920292617.3	实用新型	2019.3.8	2020.1.21
6	森合高科	一种黄金选矿剂连续冷却成型装置	ZL201920292616.9	实用新型	2019.3.8	2020.2.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7	森合高科	一种铁粉加料装置	ZL201921438349.8	实用新型	2019.9.1	2020.6.16
8	森合高科	抗结垢性能测试装置和黄金选矿剂筛选设备	ZL201921597335.0	实用新型	2019.9.24	2020.6.5
9	森合高科	一种复合型坩埚炉炉胆以及坩埚炉熔炼系统	ZL201921619713.0	实用新型	2019.9.26	2020.6.5
10	森合高科	一种碱性黄金选矿剂高温熔融液体冷却装置	ZL201921658992.1	实用新型	2019.9.30	2020.7.2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经过多年的配方调整和技术升级，报告期内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已不是上述专利技术。公司产品目前所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申请一项发明专利：一种金矿选矿剂及其制备方法以及黄金选矿方法，专利申请号 201910914739.6，目前处于等待实审提案状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已获受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一种含铁锌元素的氰化物废水的处理方法	201811592231.0	发明专利	2018.12.21
2	一种能够提高黄金溶解速度的提取助剂	201811578160.9	发明专利	2018.12.24
3	一种金矿选矿剂及其制备方法以及黄金选矿方法	201910914739.6	发明专利	2019.09.26
4	一种黄金选矿用选矿助剂	201910943911.0	发明专利	2019.09.30
5	一种回收非氰法黄金选矿尾渣的方法	201910991304.1	发明专利	2019.10.18
6	从尾液中回收铜、铅的方法及金精矿提金工艺产生的浸出尾液的处理方法	201910995720.9	发明专利	2019.10.18
7	高硫砷碳难选金精矿非氰浸金及提金方法	201910995741.0	发明专利	2019.10.18
8	难选金精矿焙烧渣浸出剂、浸金方法和提金方法	201910995730.2	发明专利	2019.10.18
9	废液处理工艺	201910995731.7	发明专利	2019.10.18
10	一种金精矿非氰选矿尾液资源化的处理方法	201910997572.4	发明专利	2019.10.18
11	一种金精矿非氰提金浸出装置	201910972370.4	发明专利	2019.10.18

公司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到的同行业公司拥有的类似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产品	专利名称
1	沈阳金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G505 系列浸金药剂	一种选矿药剂的两段合成方法
2	河南绿金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绿金”环保型提金剂和高效浮选捕收剂	一种环保型复合贵金属浸出剂及其使用方法
3	大冶市金印化工有限公司	“金印”环保型黄金选矿剂	一种环保无毒的提金剂及其制备方法和提金方法
4	上海圣的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圣的 Sandioss”环保黄金浸金剂	一种提金剂及其制备方法
5	广西众贺联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火把”环保型黄金选矿剂	一种贵金属选矿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注：该发明专利已由上海圣的新材料有限公司转让至其全资子公司圣的新材料（长兴）有限公司。

针对上述同行业公司拥有的专利与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一种金矿选矿剂及其制备方法以及黄金选矿方法”发明专利的比较，发行人委托南宁东之智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了《专利检索分析总结报告》，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专利		对比情况
前者	后者	
一种金矿选矿剂及其制备方法以及黄金选矿方法	一种选矿药剂的两段合成方法	前者与后者都包括了氰络合物和氮化合物，但存在以下区别：（1）前者所用的氰络合物为碳化三聚氰酸钠，其分子式为 $\text{Na}_3(\text{C}_3\text{N}_3\text{H}_3\text{N}_6\text{O}_3)$ ；后者所用的氰络合物为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或铁氰化钠；（2）前者还包括防结垢剂 0.5-2.5 份，所述防结垢剂包括四聚磷酸钠和柠檬酸钠中至少一种；（3）前者还包括分散剂，所述分散剂为木质素磺酸钠；（4）前者选矿剂的制备直接将各原料混合即可制得，后者采用两段合成方法；（5）两者达到的技术效果不同；（6）与前者对比，后者还包括了硫酸盐、碳酸盐。
	一种环保型复合贵金属浸出剂及其使用方法	前者采用的是含氰金矿选矿剂，后者采用的是非氰选矿剂，两个专利技术的配方也完全不相同，可比性不大。虽然后者采用非氰选矿剂可以克服含氰化合物带来的毒害及环保问题，但非氰选矿剂成本较高、金矿浸出率和浸出效率与含氰选矿剂相比都明显降低，目前在实践生产中非氰选矿剂很难适应当前的企业需求，很难实现大规模推广。

对比专利		对比情况
前者	后者	
	一种环保无毒的提金剂及其制备方法和提金方法	前者采用的是含氰金矿选矿剂，后者采用的是非氰选矿剂，两个专利技术的配方也完全不同，可比性不大。虽然后者采用非氰选矿剂可以克服含氰化合物带来的毒害及环保问题，但非氰选矿剂成本较高、金矿浸出率和浸出效率与含氰选矿剂相比都明显降低，目前在实践生产中非氰选矿剂很难适应当前的企业需求，很难实现大规模推广。
	一种提金剂及其制备方法	前者与后者都包括了氰络合物和尿素，但存在以下区别：（1）前者所用的氰络合物为碳化三聚氰酸钠，其分子式为 $\text{Na}_3(\text{CN})_3\text{C}_3\text{H}_3\text{N}_6\text{O}_3$ ；后者所用的黄血盐，化学名是亚铁氰化钾（化学式 $\text{K}_4[\text{Fe}(\text{CN})_6] \cdot 3\text{H}_2\text{O}$ ）、亚铁氰化钠（化学式 $\text{Na}_4[\text{Fe}(\text{CN})_6] \cdot 3\text{H}_2\text{O}$ ）；（2）前者还包括防结垢剂 0.5-2.5 份，所述防结垢剂包括四聚磷酸钠和柠檬酸钠中至少一种；（3）前者专利还包括分散剂，所述分散剂为木质素磺酸钠；（4）前者直接将各原料混合即可制得，后者经过熔融才混合制得；（5）与前者对比，后者还包括了碱金属氢氧化物、碱金属碳酸盐、氯化羟基钠盐、丁基黄原酸盐；（6）两者达到的技术效果不同。
	一种贵金属选矿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前者与后者都包括了氰络合物和尿素，但存在以下区别：（1）前者所用的氰络合物为碳化三聚氰酸钠，其分子式为 $\text{Na}_3(\text{CN})_3\text{C}_3\text{H}_3\text{N}_6\text{O}_3$ ；后者所用的氰络合物为氰酸钠和亚铁氰化钠。（2）前者还包括防结垢剂 0.5-2.5 份，所述防结垢剂包括四聚磷酸钠和柠檬酸钠中至少一种；（3）前者专利还包括分散剂，所述分散剂为木质素磺酸钠；（4）前者直接将各原料混合即可制得，后者通过多次熔炼后制得；（5）与前者对比，后者还包括了六偏磷酸钠、硫化钠、硫磺、溴化钠、氯化钠、二氧化锰、工业纯碱。（6）两者达到的技术效果不同。

根据《专利检索分析总结报告》的内容，发行人申请的金矿选矿剂与沈阳金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众贺联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圣的新材料（长兴）有限公司申请的选矿剂都是含氰选矿剂，都包含了含氰络合物和尿素，但发行人所用的含氰络合物与其他公司的含氰络合物结构、性质存在一定的区别。而河南绿金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和大冶市金印化工有限公司采用的是非氰选矿剂，其他成分也完全不同。虽然非氰选矿剂能够可以克服含氰化合物带来的毒害及环保问题，但非氰选矿剂成本较高、金矿浸出率和浸出效率与含氰选矿剂相比都明显降低，目前在实践生产中非氰选矿剂还是很难适应当前的企业需求，很难实现大规模推广。因此，发行人提供的选矿剂所用的防结垢剂和分散剂在现有技术并未有公开，属于发行人的一项创新技术，该技术能够有效提高黄金选矿率和选矿效率，能够显著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2020年3月，发行人委托桂林国际联机情报检索服务中心对发行人的“环保高效型金蝉黄金选矿剂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科技查新。查新结论为：“经检索，在所查国内外文献中，除委托方申请的专利外，目前国内外未见有其它与本项目各查新点相同的文献报道，本项目具有新颖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发行人查阅和掌握的相关数据，目前国内从事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企业数量较少，仅有十余家。同行业其他公司基本上设立于2011年之后，设立的时间均较短。目前市场上某些黄金选矿剂的主要成分与公司产品有相同之处，包括氧化钠、氮、铵根、钙和铁等，其有效成分含有聚合氰胺钠或碳化三聚氰酸钠。这类药剂的发明和推广，对黄金生产和环境保护有着重要的意义。此外，出于保密目的，同行业其他公司未在公开资料中披露其非专利核心技术。

根据天眼查企业信息平台查询的信息，个别企业近年来存在因生产违反环保相关政策被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收集和掌握的证据，个别企业存在通过中间商购买公司产品后更换包装再销售的情形。

针对已有专利：

回复：

（一）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来源，报告期内使用该专利所生产产品的收入、利润贡献情况。

1. 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来源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的专利证书及相关转让文件、专利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阙山东，以及转让方阙明进行了访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包括“一种金矿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无公害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两项。

（1）“一种金矿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金矿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系发行人前身森合有限根据其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以及 2012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受让取得，受让价格为 10 万元。2012 年 12 月 27 日，森合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2013 年 12 月 25 日，森合有限向阙明支付了 10 万元专利转让价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阙山东的访谈，“一种金矿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系由阙山东研发试制，并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阙明系阙山东之子，因在森合有限设立之初，阙山东希望公司由阙明经营，同时对专利的所有权含义缺乏了解，因此在申请专利时阙山东将阙明作为专利权人。后因阙山东决定对环保选矿剂进行商业化运营，同时阙明专注于个人事业，无法全职参与公司经营，阙山东决定亲自经营公司，为规范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阙明同意将“一种金矿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转让给森合有限。

（2）“无公害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无公害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系发行人根据其于 2015 年 5 月 6 日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受让取得，受让价格为 10 万元。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2015 年 6 月 25 日，森合有限向龙燕支付了 10 万元专利转让价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阙山东的访谈，“无公害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原专利权人黄奇向系阙山东的朋友，其原为矿业行业记者。在阙山东研制黄金选矿剂时，黄奇向曾向阙山东了解研发情况、生产原料和工艺流程，后在阙山东不知情的情况下，黄奇向与好友龙燕一起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无公害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该专利中的生产原料实际上与发行人的专利“一种金矿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中的核心原料相同（该专利中黄血盐即公司专利中的亚铁氰化钠、碳酸钠即纯碱），属于对发行人专利技术的模仿。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公害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无效宣告审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2943 号），维持专利权有效。2014 年 8 月，发行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法院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 2294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宣告上述发明专利权无效。

因黄奇向与龙燕并无金矿提取领域的经验，无法利用上述专利进行商业化开发，为避免诉累，发行人与黄奇向、龙燕协商关于上述专利的转让事宜。2015 年 6 月 1 日，双方完成了专利权转让手续，2015 年 6 月 18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准许发行人撤回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起诉。

上述专利转让后，黄奇向与龙燕未再从事金矿提取相关的工作。2015 年 7 月，黄奇向与龙燕共同设立的广西富皇矿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葛香禽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畜禽业养殖、水产养殖（除全民所有水域、滩涂从事养殖外）；农、林种植；鲜蛋收购、加工及销售；饲料、有机肥加工及销售；畜苗销售”。黄奇向与龙燕与发行人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无公害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实质系对于发行人早期技术的模仿，发行人出于维护自身权利而收购该专利。发行人经过多年生产实践和研发积累，核心技术经过多次改进升级，该专利目前已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2. 报告期内使用该专利所生产产品的收入、利润贡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一种金矿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无公害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两项专利均为发行人早期使用的技术，报告期内，前述两项专利技术已不产生收入和利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二）披露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查询，发行人就专利权属状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森合高科	一种金矿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53418.7	发明专利	2010.11.22	2012.8.8	继受取得	无
2	森合高科	无公害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010589648.9	发明专利	2010.12.15	2013.9.18	继受取得	无
3	森合高科	一种金矿低毒、高效选矿助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900415.9	发明专利	2015.12.10	2019.8.30	原始取得	无
4	森合高科	一种反应釜	ZL201721806385.6	实用新型	2017.12.21	2018.9.7	原始取得	无
5	森合高科	一种黄金选矿剂初级破碎脱模装置	ZL201920292617.3	实用新型	2019.3.8	2020.1.21	原始取得	无
6	森合高科	一种黄金选矿剂连续冷却成型装置	ZL201920292616.9	实用新型	2019.3.8	2020.2.21	原始取得	无
7	森合高科	一种铁粉加料装置	ZL201921438349.8	实用新型	2019.9.1	2020.6.16	原始取得	无
8	森合高科	抗结垢性能测试装置和黄金选矿剂筛选设备	ZL201921597335.0	实用新型	2019.9.24	2020.6.5	原始取得	无
9	森合高科	一种复合型坩埚炉炉胆以及坩埚炉熔炼系统	ZL201921619713.0	实用新型	2019.9.26	2020.6.5	原始取得	无
10	森合高科	一种碱性黄金选矿剂高温熔融液体冷却装置	ZL201921658992.1	实用新型	2019.9.30	2020.7.28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中，序号 1、序号 2 为继受取得，发行人与转让方均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签署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已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并依法完成了专利权转让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专利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前述专利不存在被质押或设定担保的情形，专利权权属不存在任何瑕疵，发行人与转让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有关专利权权属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中，序号 3 至序号 10 均为原始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利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前述专利均不存在被质押或设定担保的情形，专利权权属不存在任何瑕疵，亦不存在任何有关专利权权属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部分专利申请日期较早，但一直未申请通过，请分析并披露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专利申请文件、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公开查询，了解了各专利申请的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已获受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状态
1	一种含铁锌元素的氰化物废水的处理方法	201811592231.0	发明专利	2018.12.21	等待实审提案
2	一种能够提高黄金溶解速度的提取助剂	201811578160.9	发明专利	2018.12.24	一通出案待答复
3	一种金矿选矿剂及其制备方法以及黄金选矿方法	201910914739.6	发明专利	2019.09.26	等待实审提案
4	一种黄金选矿用选矿助剂	201910943911.0	发明专利	2019.09.30	等待实审请求
5	一种回收非氰法黄金选矿尾渣的方法	201910991304.1	发明专利	2019.10.18	等待实审请求
6	从尾液中回收铜、铅的方法及金精矿提金工艺产生的浸出尾液的处理方法	201910995720.9	发明专利	2019.10.18	等待实审提案
7	高硫砷碳难选金精矿非氰浸金及提金方法	201910995741.0	发明专利	2019.10.18	等待实审提案
8	难选金精矿焙烧渣浸出剂、浸金方法和提金方法	201910995730.2	发明专利	2019.10.18	等待实审提案
9	废液处理工艺	201910995731.7	发明专利	2019.10.18	等待实审提案
10	一种金精矿非氰选矿尾液资源化的处理方法	201910997572.4	发明专利	2019.10.18	等待实审提案
11	一种金精矿非氰提金浸出装置	201910972370.4	发明专利	2019.10.18	等待实审提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申请专利“一种处理贵金属生产含氰废水的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申请号 201510900366.9）。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向公司下发《驳回决定》，认为该项发明专利申请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项的情况，决定驳回该专利的专利申请。

由于公司目前已不再使用该专利技术进行生产，因此，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驳回该专利的专利申请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序号 1 至序号 11 的专利目前均处于正常申请状态，公司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终止审查的通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由实现技术路线的众多技术点组成的技术合集，这些技术点是通过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多种形式予以保护的。上述专利申请尚未注册不影响发行人整体技术的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退换货政策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存在退换货，对于存在非质量问题的退换货，由客户提出申请，双方协商解决。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换货情况及原因，结合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非质量问题下退换货的具体协商机制，相关收入确认是否转移主要风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政策及退换货情况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政策及退换货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行人销售制度、退换货政策及执行情况，访谈了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的退换货政策

公司对直销客户和经销商执行统一的退换货政策。公司产品的退换货由客户提出申请，公司与客户协商解决。

公司不合格产品处理方式有退换货、用户让步接收和降价等。

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大批量退换货，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存在非质量问题的退换货，由客户提出申请，双方协商解决。

（1）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退货涉及金额	-	29.68	16.16	-
主营业务收入	9,806.71	15,605.89	14,105.54	10,043.44
退货占比	-	0.19%	0.11%	-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退货金额较低，2018年和2019年分别为16.16万元和29.68万元，占退货发生当期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1%和0.19%。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发生退货的主要原因为客户停产等，经公司与客户友好协商后予以退货。

（2）2019年公司产品存在80吨的换货，系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给予客户换货处理，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未产生影响。

（二）结合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非质量问题下退换货的具体协商机制

1. 公司关于客户退换货的约定

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合同条款对产品验收、退换货的约定基本一致，合同中主要对产品到货后需及时验收，如有产品质量异议需向公司及时提出申请进行了约定：如产品验收期内未提出申请的，视为客户接受公司产品合格；如因产品包装或质量问题，公司可接受问题产品的换货。如因客户储存、保管、使用不当等造成的问题，由客户自行负责。

依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协议约定，公司与客户的交易属于买断式交易，只有在公司提供的产品存在缺陷时，客户才能退货。客户在验收期完成产品质量及采购数量的确认后签署收货回执，作为双方产品交付、验收合格的依据。

2. 非质量问题下退换货的具体协商机制

公司一般情况下不接受非质量问题的退换货，极个别客户提出非质量问题的退换货申请，由销售经理与客户进行协商，了解客户提出退换货的原因、退换货数量、金额、客户赊销金额、后续履约能力，公司预计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公司同意退换货的，双方签订退货协议，约定退货数量、金额，同时对退货产品质量、退货时间、退货运输成本费用、剩余款项支付等事宜作出约定，确定公司不承担非质量问题退换货可能带来的纠纷与损失，在此基础上维系公司良好的信誉和市场知名度，维系双方共同利益。

公司在《销售管理制度》里对退换货流程作出了相关规定：

客户提出退换货申请后，由销售助理填写《售后产品处置单》，经技术中心负责人、销售事业部总经理审核，总经理及董事长批准才能执行，销售助理将批准文件留底同时传递到财务部。

非质量问题的退换货经审批处理后，方可与客户签订退换货协议，按照双方达成的协议进行产品退换、办理产品退货验收入库手续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三）相关收入确认是否转移主要风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对终端客户及经销商客户并未承诺任何非质量问题下的销售退回或退换，公司按约定完成货物交付后，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亦没有对已售出的货物实施有效控制，货物相关的风险及报酬已转移至客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售后退换货情况很少，销售退回风险低，销售回款良好，产品收入和成本均能可靠计量，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审核问询问题 9：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文件，认定阙山东、刘新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决定公司财务决策和经营决策，并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历史上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持股情况、转让原因、在发行人任职情况、离职原因，以及相关人员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履行的职责或发挥的作用，披露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2）说明并披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相关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是否涵盖所有情形，是否能保证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履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历史上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持股情况、转让原因、在发行人任职情况、离职原因，以及相关人员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履行的职责或发挥的作用，披露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及阙明进行了访谈。

1. 发行人历史上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持股情况、转让原因

（1）阙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阙山东以及阙明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阙山东之子阙明存在持股及转让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1年4月，森合有限设立，阙明为森合有限的股东，持有森合有限50%的股权，并担任森合有限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2年9月21日，森合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阙明将其持有的森合有限50%的股权转让给阙山东。同日，阙明与阙山东签订了《广西南宁森合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森合有限50%的股权转让给了阙山东。

2012年10月29日，阙山东向阙明支付了50万元股权转让款。此后，阙明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森合有限的任何股权或发行人的任何股份。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如下：

阙明系阙山东之子，黄伟系阙山东之女的配偶。森合有限于2011年设立时，阙山东希望由阙明和黄伟经营，因此，阙明、黄伟作为创始股东成立森合有限，阙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黄伟担任监事。2012年，由于阙明和黄伟均有个人事业，无法全职参与森合有限的经营，阙山东决定引入合作伙伴刘新，与刘新一同运营森合有限。为了保持阙山东与刘新在森合有限具有相同的控制权，阙山东受让阙明持有的森合有限50%的股权，刘新受让黄伟持有的森合有限50%的股权。

（2）阙豪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阙山东以及阙豪良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阙山东之弟阙豪良存在通过广西骏宝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9年8月，在发行人挂牌期间，广西骏宝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以7.28元/股的价格，合计取得发行人745,000股股份。

广西骏宝购买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为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有较好的前景，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

2. 发行人历史上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在发行人任职情况、离职原因，以及相关人员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履行的职责或发挥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刘新以及阙明、郑东林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及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阙明系阙山东之子，2011年4月，森合有限设立，阙明担任森合有限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2012年9月，森合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免去阙明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职务，同时聘任阙明为公司监事；

2015年4月，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阙明在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同时在发行人处任技术员；2016年12月，阙明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到期，从发行人处离职，但仍担任董事职务；2019年11月，阙明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郑东林系刘新的配偶，2012年9月，森合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郑东林为公司的董事；2015年4月，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郑东林在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2018年4月，郑东林担任董事期限届满，不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阙明、郑东林的访谈，阙明曾在发行人处担任技术员，仅在发行人设立初期参与过公司的生产经营，郑东林未参与过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此，阙明与郑东林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均无重大影响。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刘新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阙山东、刘新均系以自有资金持有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第三人代持的情形。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

（1）报告期内，阙明不属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问题9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阙明的访谈，报告期内，阙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因此，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不会产生影响。报告期内，阙明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除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投票外，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此，阙明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并没有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基于阙明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经营管理方面的考虑，本所律师认为，阙明不属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内，郑东林不属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郑东林的访谈，报告期内，郑东林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因此，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不会产生影响。报告期内，郑东林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除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投票外，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此，郑东林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并没有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基于郑东林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经营管理方面的考虑，本所律师认为，郑东林不属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报告期内，阙豪良不属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阙豪良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骏宝直接持有公司 74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724%。该公司系阙山东之弟阙豪良持股 90%并控制的公司，阙豪良通过广西骏宝间接持有公司 670,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852%。

广西骏宝在 2019 年 8 月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以 7.28 元/股的价格，合计取得发行人 745,000 股股份。阙豪良系通过阙山东了解公司，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有较好的前景，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因而对公司进行投资，阙豪良并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广西骏宝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刘新的一致行动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签署《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函》《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

的承诺函》，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五年内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刘新保持一致行动。

综上，阙豪良并非阙山东的直系亲属，未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本所律师认为，阙豪良不属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4）报告期内，阙山东、刘新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阙山东持有发行人 23,980,6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8.0830%，刘新持有发行人 23,980,6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8.0830%，合计持有发行人 56.1660%的股份，阙山东、刘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自公司成立以来，阙山东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刘新长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两人都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2015 年 4 月 15 日，阙山东和刘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2019 年 10 月 15 日，阙山东和刘新签署《关于共同控制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阙山东及刘新在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的表决中均保持一致意见，共同控制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阙山东、刘新共同对发行人实施控制，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二）说明并披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相关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是否涵盖所有情形，是否能保证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履行。

根据阙山东与刘新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双方共同控制下的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具体安排如下：

1. 无论是以一方、双方的名义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双方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再以一方、双方名义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2. 对于非由本协议任何一方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则双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3. 双方应当确保按照《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达成的一致行动决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并不得就依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通过的相关决议事项以任何形式提出异议，以任何形式阻挠决议的实施及双方按照《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公司进行有效管理；

4. 双方同意，双方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应共同委托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如果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发现一方未按照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则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将表决票退还给双方，要求双方再次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进行协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已经涵盖了所有可能情形，能够保证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履行。

四、审核问询问题 11：关于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部分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披露：

（1）阙山东、刘新在发行人从新三板摘牌后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广西北部湾厚润德基金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说明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2）发行人从新三板摘牌后引入招金有色的原因及背景，招金有色及其可能与发行人产生利益关系的关联方的简要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经营安排等事项，董事李宜三在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事项；

（3）列表披露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定价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转股价格短时间内存在较大差异的，请分析原因，并结合新三板转让业务相关规则，说明是否合规；

（4）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5）发行人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6）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核查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相关情况，说明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7）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阙山东、刘新在发行人从新三板摘牌后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广西北部湾厚润德基金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说明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了阙山东、刘新进行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所得税完税证明，新股东的工商资料及基金备案证明，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对阙山东、刘新、厚润德进行了访谈。

阙山东、刘新在发行人从新三板摘牌后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厚润德的原因如下：

发行人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厚润德作为专业的机构投资者，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及管理团队；因此，经与阙山东、刘新协商一致，厚润德决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经本所律师核查，阙山东、刘新与厚润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厚润德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厚润德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号为 SX4629。厚润德的基金管理人为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厚润德”），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号为 P106084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厚润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7%
2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33.98%
3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12%
4	南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42%
5	梧州同舟农产品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0.68%
6	广西松宇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5.83%
合计		—	10,300.00	100.00%

1. 厚润德的普通合伙人

根据厚润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厚润德的普通合伙人为南宁厚润德，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CC6P58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刘洁玲
注册地址	南宁市洪胜路5号丽汇科技工业园综合楼115-36号房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仅限私募基金业务，具体以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事项为准）；股权投资（不含投资其他创业投资基金或投资性企业、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接受企业委托进行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涉及前置审批及国家专项规定外）；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宁厚润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力炜（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南宁同略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广西亿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厚润德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厚润德出具的说明，厚润德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该投委会负责审核批准厚润德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及投资项目退出等事宜。厚润德投决会共有6名委员，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每位委员拥有一票表决权，投票分为“同意”和“反对”两种，不得弃权。对于投资事项，同意票数达到4票或4票以上，视为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厚润德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构成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所代表的机构
1	廖炜	投委会委员	45020319*****	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所代表的机构
2	何力	投委会委员	41232419*****	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刘洁玲	投委会委员	45250219*****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	陈永利	投委会委员	31011019*****	南宁同略投资有限公司
5	曾晓艳	投委会委员	45010319*****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6	欧少东	投委会委员	45042119*****	梧州同舟农产品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结合上述出资结构、投委会构成及厚润德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没有任何一方可以直接控制厚润德的日常对外投资决策及管理，因此，厚润德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 厚润德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厚润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厚润德的有限合伙人为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梧州同舟农产品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广西松宇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1）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574575620E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谢伟明
注册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 6 号 GIG 国际金融资本中心 T1 塔楼 7 楼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企业股权、债权的托管、交易以及投融资服务；相关咨询、培训、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经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2）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5KA54162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兵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82 号广西财政综合楼 10 楼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或配合发起设立基金；参与或增资基金；直接股权（或有限合伙）投资；资产管理、咨询；稳健型金融产品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3）南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南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3403015980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关俊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 16 号菲律宾园·金菲豪园 2 号楼
注册资本	159,370.344785 万元
经营范围	面向工业、农业、服务业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业务；财务顾问及社会经济咨询；受托管理市人民政府各类政策性引导基金；企业管理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4）梧州同舟农产品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名称	梧州同舟农产品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765801061P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欧少东
注册地址	梧州市机场路 15 号物流业务楼三楼 B 区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道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装卸搬运；金属材料（国家专管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五金产品、汽车零配件、纺织品、农产品（谷物、种子除外）、日用品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	---

（5）广西松宇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松宇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6621204234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松炎
注册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主楼 21 层 21-2 号房
注册资本	10,080 万元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对房地产、水利、电力、矿产、交通能源、物流业、餐饮业、酒店经营的投资；资产受托管理、资产收购、处置、经营管理及咨询服务；办公自动化产品的开发、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综合布线；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服务；机电设备、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租赁、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二）发行人从新三板摘牌后引入招金有色的原因及背景，招金有色及其可能与发行人产生利益关系的关联方的简要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经营安排等事项，董事李宜三在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事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引入招金有色的工商档案，招金有色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招金有色及其可能与发行人产生利益关系的关联方的营业执照，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李宜三任职情况的说明，对阙山东、刘新、李宜三、招金有色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从新三板摘牌后引入招金有色的原因及背景如下：

招金有色作为发行人的投资人，了解黄金行业发展状况，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较为看好，同时，招金有色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矿业资源开发及投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有利于产业协同，经招金有色与发行人协商一致，最终决定以增资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并向发行人提名了一位董事李宜三。

招金有色及其可能与发行人产生利益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1652351155
注册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招金路 298 号
成立时间	1992 年 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广辉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黄金设备研发租赁,本单位闲置房屋出租,矿山安全技术咨询、矿山安全检测检验、矿山管理咨询及矿业资源开发投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招远市黄金物资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招远市黄金物资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165238041U
注册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 98 号
成立时间	1992 年 9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春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钢材、建筑材料、矿山机械及配件、机电及配件、润滑油、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燃料油（闭杯闪点 $\geq 61^{\circ}\text{C}$ 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成品油）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300171032195XR
注册地址	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那吾乡早子沟行政村
成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春光
注册资本	16,2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2.00%的股权；甘肃省地勘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持有该公司 30.00%的股权；合作市矿产资源管理站持有该公司 15.00%的股权；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该公司 3.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金矿及共伴生矿资源开采（有效期至 2033 年 6 月 29 日），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4）海南东方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东方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77866225135
注册地址	东方市感城镇不磨村东 10 公里处
成立时间	2004 年 5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黄向红
注册资本	58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	上海金泳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5.00%的股权；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黄金地质探矿、采矿、选矿、冶炼和黄金销售（凭证件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正常向发行人采购外，招金有色及其可能与发行人产生利益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其他经营安排等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李宜三的访谈，李宜三目前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根据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李宜三在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财务管理、资本运作、投资业务、参股企业管理等工作，具体分管财务部、资本运营部等。

（三）列表披露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定价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转股价格短时间内存在较大差异的，请分析原因，并结合新三板转让业务相关规则，说明是否合规。

1.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后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自 2015 年 8 月在新三板挂牌后，股份变动较为频繁。挂牌期间，发行人超过 10,000 股的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度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 (股)	成交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5年11月17日	刘新	贺海华	875,000	1.50	本次股份转让与刘新、阙山东二人于2015年10月取得发行人新增股本的时间间隔很短，价格上参照刘新、阙山东的增持价格，具备合理性。
	合计		875,000	—	
2015年11月23日至12月8日	阙山东	贺海华	875,000	1.50	
	合计		875,000	—	

(2) 2016年度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 (股)	成交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6年9月2日至9月6日	阙山东	贺海华	31,000	6.80	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贺海华同意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将2015年的股份转让价格提高至1.7元/股左右，该价格系贺海华与阙山东、刘新协商的结果，具备合理性。
	合计		31,000	—	
2016年9月1日至9月6日	刘新	贺海华	31,000	6.80	
	合计		31,000	—	
2016年12月6日至12月7日	阙山东	贺海华	590,000	1.70	本次股份转让系参照2016年9月的转让价格，该价格系贺海华与阙山东、刘新协商的结果，具备合理性。
	合计		590,000	—	
2016年12月5日至12月7日	刘新	贺海华	590,000	1.70	
	合计		590,000	—	
2016年12月8日	刘新	刘远东	2,910,000	1.70	本次股份转让系参照贺海华的转让价格，该价格系刘远东与刘新协商的结果，具备合理性。
	合计		2,910,000	—	
2016年12月22日	阙山东	陈逸凡	2,910,000	1.70	本次股份转让系参照贺海华的转让价格，该价格系阙山东与陈逸凡协商的结果，具备合理性。
	合计		2,910,000	—	

(3) 2017年度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 (股)	成交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7年9月7日至9	贺海华	广西宝恒泰	450,000	15.00	依据新三板当时的市场价格成交，与君度尚左取得公司股票

月 8 日	合计		450,000	—	的价格接近，具备合理性。
2017 年 9 月 28 日	陈逸凡	刘英	150,000	15.00	依据新三板当时的市场价格成交，与君度尚左取得公司股票的价格接近，具备合理性。
	刘远东	刘英	150,000	15.00	
	合计		300,000	—	
2017 年 10 月 11 日	贺海华	陈博玲	300,000	15.00	依据新三板当时的市场价格成交，与君度尚左取得公司股票的价格接近，具备合理性。
	合计		300,000	—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贺海华	黄振华	200,000	15.00	依据新三板当时的市场价格成交，与君度尚左取得公司股票的价格接近，具备合理性。
	合计		200,000	—	
2017 年 11 月 8 日	刘远东	张正清	150,000	15.00	依据新三板当时的市场价格成交，与君度尚左取得公司股票的价格接近，具备合理性。
	合计		150,000	—	
2017 年 11 月 21 日	陈逸凡	加泽北瑞	300,000	13.33	君度尚左的跟投平台，与君度尚左的投资价格保持一致，具备合理性。
	合计		300,000	—	

2016 年度公司经致同审计并公告的净利润为 1,304.11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2,825.33 万元，公司业绩实现了快速增长。2017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接触私募投资基金君度尚左，2017 年 10 月，君度尚左以每股 13.3333 元的价格取得发行人股份，对应市盈率为 15.93 倍。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公司在新三板交易的价格区间为 13.33 元至 15.00 元每股，与君度尚左取得股份的价格接近。

（4）2018 年度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

时间	卖出方	卖出股份数（股）	卖出价格（元/股）	买入方	买入股份数（股）	买入价格（元/股）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9 日	贺海华	240,000	13.33	顾彬	240,000	13.33
	合计	240,000	—	合计	240,000	—
2018 年 4 月 27 日	贺海华	110,000	13.33	肖昕健	110,000	13.33
	合计	110,000	—	合计	110,000	—
2018 年 5 月 3 日	刘远东	80,000	13.33	肖昕健	80,000	13.33



时间	卖出方	卖出股份 数（股）	卖出价格 （元/股）	买入方	买入股份 数（股）	买入价格 （元/股）
	合计	80,000	—	合计	80,000	—
2018年5月10日	刘远东	250,000	13.33	卢晓霖	250,000	13.33
	合计	250,000	—	合计	250,000	—
2018年5月16日	刘远东	200,000	13.33	卢晓霖	200,000	13.33
	合计	200,000	—	合计	200,000	—

上述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均为个人投资者通过股转系统公开信息、朋友介绍或者因自身职务原因而知悉公司信息，看好公司发展，依据新三板市场交易价格购入股份，其价格公允，定价合理。

（5）2019年度

时间	卖出方	卖出股份 数（股）	卖出价格 （元/股）	买入方	买入股份 数（股）	买入价格 （元/股）
2019年7月24日 至7月26日	贺海华	169,000	7.28	广西骏宝	122,000	7.28
				广西爱宇家	37,000	7.28
				姚仲凌	5,000	7.28
				翟仁龙	5,000	7.28
	合计	169,000	—	合计	169,000	—
2019年7月29日	贺海华	336,000	7.28	许文兵	245,000	7.28
				广西骏宝	88,000	7.28
				冯善雅	3,000	7.28
	合计	336,000	—	合计	336,000	—
2019年7月30日	刘远东	281,000	7.28	广西骏宝	30,000	7.28
				许文兵	231,000	7.28
				冯善雅	16,000	7.28
	贺海华	910,000	7.28	卞广洲	3,000	7.28
				庄浩	1,000	7.28
				宫德文	910,000	7.28



时间	卖出方	卖出股份 数（股）	卖出价格 （元/股）	买入方	买入股份 数（股）	买入价格 （元/股）
	合计	1,191,000	—	合计	1,191,000	—
2019年7月31日	刘远东	120,000	8.49	陈海能	120,000	8.49
		778,000	7.28	顾彬	170,000	7.28
				广西骏宝	326,000	7.28
				夏国春	245,000	7.28
				冯善雅	36,000	7.28
				庄浩	1,000	7.28
	合计	898,000	—	合计	898,000	—
2019年8月1日	陈逸凡	509,000	7.28	顾彬	274,000	7.28
	刘远东	21,000	7.28	夏国春	235,000	7.28
				冯善雅	21,000	7.28
	合计	530,000	—	合计	530,000	—
2019年8月2日	陈逸凡	431,000	7.28	顾彬	516,000	7.28
	贺海华	130,000	7.28	广西骏宝	109,000	7.28
				杨欣	177,000	7.28
	刘英	240,000	7.28	冯善雅	1,000	7.28
	翟仁龙	5,000	7.28	高羽丹	3,000	7.28
	合计	806,000	—	合计	806,000	—
2019年8月5日	刘远东	428,000	7.28	杨欣	58,000	7.28
	贺海华	300,000	7.28	广西骏宝	70,000	7.28
	陈逸凡	600,000	7.28			



时间	卖出方	卖出股份 数（股）	卖出价格 （元/股）	买入方	买入股份 数（股）	买入价格 （元/股）
				宫德文	1,200,000	7.28
	合计	1,328,000	—	合计	1,328,000	—
2019年8月6日	贺海华	527,000	7.28	广西爱字家	215,000	7.28
				杨欣	72,000	7.28
				马瑶	120,000	7.28
				庞晓玲	120,000	7.28
	合计	527,000	—	合计	527,000	—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每 10 股转增 14.00 股，按照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向君度尚左增资的发行价格 13.33 元/股计算，除权价为 5.55 元/股，2019 年公司股票在新三板交易的价格主要为 7.28 元/股，结合公司 2019 年已进入上市辅导期，且公司 2019 年净利润相较 2018 年进一步实现了增长，公司股票在新三板交易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上述转让的定价依据均为投资人通过股转系统公开信息等渠道知悉公司信息，看好公司发展，依据新三板市场交易价格购入股份，其价格公允，定价合理。

2.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后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时间	增资	数量 （万股）	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5.10	第一次增资	700	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93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并与认购人沟通后确定此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高于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
2017.10	第二次增资	375	13.3333	该价格系君度尚左按照 4.5 亿元的总体估值，结合公司发展前景、业绩预测以及商业谈判情况综合考虑确定的结果，该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定价合理。

时间	增资	数量 (万股)	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8.11	第三次增资	58	5	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8,32.05 万元，每股收益为 0.91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3.74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对应 PE 倍数为 5.49 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当前净利润水平、公司上一年每股净资产、发行对象对公司的贡献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不存在低于净资产发行的情况，定价合理。
2019.6	第四次增资	4,806.2	—	本次增资系公司进行年度分红，公司以总股本 34,3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4 股，合计转增 48,062,000 股。

3. 增资或转股价格短时间内存在较大差异的，请分析原因，并结合新三板转让业务相关规则，说明是否合规

根据上述列表内容，2016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6 日期间，阙山东、刘新二人与贺海华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6.8 元/股，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7 日，阙山东、刘新二人与贺海华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7 元/股，两次股份转让价格在短时间内存在较大差异。

就上述价格差异，本所律师对贺海华、阙山东、刘新进行了访谈，根据贺海华、阙山东、刘新的说明，2016 年 9 月之前，贺海华合计持有发行人 1,750,000 股，其平均持股成本为 1.50 元/股。2016 年 9 月，贺海华拟进一步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经与阙山东、刘新协商，贺海华同意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将其 2015 年的股份转让价格提高至每股近 1.7 元。具体而言，2015 年 11 月-12 月，阙山东和刘新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向贺海华合计转让 1,750,000 股；2016 年 9 月，阙山东、刘新以每股 6.80 元的价格向贺海华合计转让 62,000 股，通过上述交易，贺海华合计持有 1,812,000 股，每股平均取得价格约为 1.68 元。2016 年 12 月，贺海华继续增持发行人的股份，该次从阙山东、刘新处受让的股份价格 1.70 元，与之前的受让均价实际不存在重大差异。2016 年 12 月，刘远东、陈逸凡以每股 1.70 元的价格取得发行人股份，与贺海华的平均持股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与贺海华 2016 年 12 月新增持股的成本一致。

上述交易为贺海华与阙山东、刘新协商的结果，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所律师认为，该交易不存在违反新三板转让业务相关规则的情形。

（四）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阙山东	23,980,600	28.0830%
2	刘新	23,980,600	28.0830%
3	君度尚左	9,000,000	10.5396%
4	陈逸凡	4,364,000	5.1105%
5	刘远东	3,360,600	3.9355%
6	招金有色	3,000,000	3.5132%
7	厚润德	2,890,000	3.3844%
8	宫德文	2,110,000	2.4710%
9	贺海华	1,691,200	1.9805%
10	顾彬	1,536,000	1.7988%
11	卢晓霖	1,080,000	1.2648%
12	广西宝恒泰	1,080,000	1.2648%
13	广西骏宝	745,000	0.8724%
14	夏国春	720,000	0.8432%
15	陈博玲	720,000	0.8432%
16	加泽北瑞	720,000	0.8432%
17	许文兵	644,000	0.7542%
18	刘英	480,000	0.5621%
19	黄振华	480,000	0.5621%
20	肖昕健	456,000	0.5340%
21	张正清	360,000	0.421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2	杨欣	307,000	0.3595%
23	广西爱宇家	252,000	0.2951%
24	马瑶	240,000	0.2811%
25	庞晓玲	240,000	0.2811%
26	阙潇丰	192,000	0.2248%
27	刘易华	120,000	0.1405%
28	陈海能	120,000	0.1405%
29	苏东	120,000	0.1405%
30	陈昭文	96,000	0.1124%
31	冯善雅	77,000	0.0902%
32	黄树全	72,000	0.0843%
33	谭艳芬	48,000	0.0562%
34	夏欢	48,000	0.0562%
35	黄静	48,000	0.0562%
36	姚仲凌	5,000	0.0059%
37	卞广洲	4,000	0.0047%
38	高羽丹	3,000	0.0035%
39	庄浩	2,000	0.0023%
合计		85,392,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均不存在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或信托产品等“三类股东”。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凭证、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等文件，对部分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核查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相关情况，说明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新增股东做出以下核查：

1.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基本情况
1	姚仲凌	男，中国国籍，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居民身份证号：330802196909*****。
2	冯善雅	女，中国国籍，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居民身份证号：110104196005*****。
3	庄浩	男，中国国籍，住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居民身份证号：310104197011*****。
4	宫德文	男，中国国籍，住址为包头市东河区，居民身份证号：142225198303*****。
5	陈海能	男，中国国籍，住址为南宁市青秀区，居民身份证号：452826196712*****。
6	杨欣	未能与杨欣取得联系，通讯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居民身份证号：413026198812*****，证券账户号码为 01471*****。
7	高羽丹	男，中国国籍，住址为厦门市湖里区，居民身份证号：350203197805*****。

上述新股东投资发行人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审核问询问题 11：关于股权转让”之“（三）”

（2）非自然人股东

1) 广西骏宝

根据广西骏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骏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骏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76927891282

注册地址	南宁市安武大道 33 号广西天行汽车产业园 30、31、32、33 号商铺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阙豪良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	阙豪良持有该公司 90.00%的股权；陈小军持有该公司 1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工程机械设备；加工：车厢配件、制冷设备、金属制品；提供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租赁（不含汽车营运）；汽车修理与维护（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骏宝投资发行人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审核问询问题 11：关于股权转让”之“（三）”。

2) 广西爱字家

根据广西爱字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爱字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爱字家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CCT23X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菊路 12 号广投·听境 A 栋三十九层 3901 号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	陈宇持有该公司 90.00%的股权；阙雨持有该公司 1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对健康产业的投资；健康管理信息咨询；销售：化妆品、婴儿用品、食品（凭许可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保健用品；保健按摩服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爱字家投资发行人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审核问询问题 11：关于股权转让”之“（三）”。

3) 厚润德

厚润德的基本情况、投资发行人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审核问询问题 11：关于股权转让”之“（一）”。

4) 招金有色

招金有色的基本情况、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审核问询问题 11：关于股权转让”之“（二）”。

2.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凭证、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等文件，并对部分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进行了访谈并经其书面确认，发行人挂牌期间的新增股东均通过新三板挂牌交易系统进行转让操作，发行人摘牌后的新增股东均已签署增资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前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各方均已支付转让及增资价款，各新增股东均表示股权转让或增资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的新增股东中，广西骏宝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阙豪良，阙豪良系阙山东之弟；广西爱宇家的股东为陈宇、阙雨，陈宇与阙雨系夫妻关系，阙雨与陈宇为广西爱宇家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阙雨系阙山东的堂弟。因此，广西骏宝、广西爱宇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的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锁定期安排

广西骏宝、广西爱宇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出具了《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其锁定期安排具体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广西骏宝、广西爱宇家之外，其他新增股东出具了《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其锁定期安排具体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如自本企业/本人以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及/或自公司控股股东受让股份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至公司向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并获正式受理之日不足 6 个月，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锁定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

（七）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查验了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森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3月31日，森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森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2月28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编号致同审字（2015）第450ZB0010号的《审计报告》账面净资产23,080,719.46元出资，按照1.00350954: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2,300万股，注册资本为2,300万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剩余净资产为80,719.46元，全部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森合有限整体变更过程中阙山东、刘新共须缴纳个人所得税16,143.89元，已由其个人分别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按照相关规定全部缴纳完毕，符合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欠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2. 股份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及摘牌后，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刘新多次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

姓名	发生日期	成交数 (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阙山东	20151123	150,000	1.5	224,701.87
阙山东	20151124	150,000	1.5	224,701.87
阙山东	20151126	100,000	1.5	149,801.25
阙山东	20151127	100,000	1.5	149,801.25
阙山东	20151130	100,000	1.5	149,801.25



姓名	发生日期	成交数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金额 (元)
阙山东	20151201	100,000	1.5	149,801.25
阙山东	20151207	100,000	1.5	149,801.25
阙山东	20151208	75,000	1.5	149,801.25
阙山东	20160902	5,000	6.8	33,954.95
阙山东	20160902	5,000	6.8	33,954.95
阙山东	20160905	5,000	6.8	33,954.95
阙山东	20160905	5,000	6.8	33,954.95
阙山东	20160906	10,000	6.8	67,909.90
阙山东	20160906	1,000	6.8	6,788.03
阙山东	20161206	500,000	1.7	848,873.75
阙山东	20161207	90,000	1.7	152,797.27
阙山东	20161222	1,000,000	1.7	1,697,747.50
阙山东	20161222	910,000	1.7	1,544,950.22
阙山东	20161222	1,000,000	1.7	1,697,747.50
刘新	20151117	5,000	1.5	7,487.31
刘新	20151117	870,000	1.5	1,303,270.87
刘新	20160901	5,000	6.8	33,954.95
刘新	20160902	5,000	6.8	33,954.95
刘新	20160905	10,000	6.8	67,909.90
刘新	20160906	11,000	6.8	74,700.89
刘新	20161205	500,000	1.7	848,873.75
刘新	20161207	90,000	1.7	152,797.27
刘新	20161208	910,000	1.7	1,544,950.22
刘新	20161208	1,000,000	1.7	1,697,747.50
刘新	20161208	1,000,000	1.7	1,697,747.50

（2）摘牌后的股份转让

2019年10月16日，阙山东与厚润德签署《阙山东与广西北部湾厚润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阙山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445,000股（占总股本的1.7538%）股份转让给厚润德；同日，刘新与厚润德签署《刘新与广西北部湾厚润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445,000股（占总股本的1.7538%）股份转让给厚润德。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6.92元/股，2019年10月16日，厚润德分别将999.94万元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阙山东、刘新。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的规定，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在该公司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因此，对于挂牌期间，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刘新将其在公司挂牌前取得的股份对外转让时所产生的收益，以及公司摘牌后，阙山东、刘新向厚润德转让股份时所产生的收益，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阙山东已针对上述股份转让向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缴纳个人所得税2,325,080.27元，刘新已针对上述股份转让向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缴纳个人所得税2,325,079.67元。上述股份转让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阙山东、刘新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全部缴纳完毕，符合个人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欠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3. 发行人派发股息红利

（1）挂牌期间派发的股息红利

2018年5月，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2018年5月31日的股本总数33,75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1,012.50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于2018年6月1日实施完毕。

2019年5月，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2019年5月14日的股本总数34,33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转增14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1,029.90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于2019年5月15日实施完毕。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按照该通知规定执行，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在上述发行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期限已经超过1年，因此，实际控制人的上述股息红利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摘牌后派发的股息红利

2020年4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20年3月31日的总股本85,392,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024.70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4月10日实施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上述股息红利所得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本所律师访谈了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五、审核问询问题 12：关于股东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合计为 47 人，不存在持股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发行人披露穿透计算的原则，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披露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股东人数
1	阙山东	自然人	1
2	刘新	自然人	1
3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
4	陈逸凡	自然人	1
5	刘远东	自然人	1
6	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
7	广西北部湾厚润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
8	宫德文	自然人	1
9	贺海华	自然人	1
10	顾彬	自然人	1
11	卢晓霖	自然人	1
12	广西宝恒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
13	广西骏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
14	陈博玲	自然人	1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2
16	夏国春	自然人	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股东人数
17	许文兵	自然人	1
18	刘英	自然人	1
19	黄振华	自然人	1
20	肖昕健	自然人	1
21	张正清	自然人	1
22	杨欣	自然人	1
23	广西爱宇家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
24	庞晓玲	自然人	1
25	马瑶	自然人	1
26	阙潇丰	自然人	1
27	刘易华	自然人	1
28	苏东	自然人	1
29	陈海能	自然人	1
30	陈昭文	自然人	1
31	冯善雅	自然人	1
32	黄树全	自然人	1
33	夏欢	自然人	1
34	黄静	自然人	1
35	谭艳琴	自然人	1
36	姚仲凌	自然人	1
37	卞广洲	自然人	1
38	高羽丹	自然人	1
39	庄浩	自然人	1
合计	—	—	63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君度尚左、厚润德系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基金备案和管理人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

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第三条规定，君度尚左、厚润德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招金有色、广西宝恒泰、广西爱宇家、广西骏宝、加泽北瑞均需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持股主体及事业单位。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合计为 63 人，不存在持股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问题 13：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曾与外部投资人招金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签署过对赌协议，相关对赌安排已终止。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之间终止对赌安排的条款是否合法有效、彻底，是否属于附恢复条件的终止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安排，是否已清理完毕，未清理的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与招金有色、阚山东、刘新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招金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发行人与招金有色约定了以下股权回购事宜：

“1.3.2 本次增资完成后，若目标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 A 股 IPO 发行上市成功，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第 1.3.3 条）购买甲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如果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停止上市申报受理、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延期，则按实际情况顺延；乙方向证券监管机构正式报送上市的申请材料前一个月，甲方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应自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且甲方承诺配合乙方签署相关终止文件。

1.3.3 回购时间、价格：

a、如果出现以上情况，接到甲方要求乙方回购股权的正式通知后，乙方在45天内完成股权回购；

b、回购价款应保证甲方本次投资的年单利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十（10%），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退出价格=投资款贰仟零柒拾陆万元（2,076.00 万元） $\times$ （1+n*10%）-投资人届时因已转让部分目标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收入-投资人已经取得的分红款（n=成交日至退出价格支付日之间自然日的天数/365）。 ”

为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满足上市审核要求，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阙山东、刘新与招金有色签订了《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以下事宜：

“1、各方一致同意，《增资协议》第 1.3.2 条以及第 1.3.3 条应于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增资协议》签署之日。

2、招金有色同意，《增资协议》第 1.3.2 条以及第 1.3.3 条的终止安排不应被视为《增资协议》项下的任何一方对《增资协议》的违反，各方承诺不据此追究其他方的违约责任。

3、各方确认，《增资协议》中被修改的条款将按本补充协议执行。《增资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4、各方确认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之间将不存在以乙方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乙方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该补充协议生效后，公司与招金有色不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招金有色之间终止对赌安排的条款合

法有效、彻底，不属于附恢复条件的终止条款，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发行人的对赌安排已全部清理完毕。

七、审核问询问题 18：关于第三方数据

根据申报文件，中国黄金协会于 2020 年 3 月对公司的“金蝉系列环保高效黄金浸出剂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成果进行了鉴定，形成鉴定意见，发行人披露了部分鉴定意见主要内容。同时，发行人披露了部分技术文献内容。

请发行人：

（1）说明黄金协会相关鉴定的委托方，进行鉴定的背景，是否支付费用，中国黄金协会出具鉴定报告的程序，鉴定的标准，鉴定的成果与形式等，黄金行业或金属选矿领域针对黄金选矿剂是否存在其他官方或专业第三方的鉴定机构，并进一步说明鉴定报告中相关“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广泛应用”“整体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等描述的具体判断标准、依据，若无充分证据，请删除相关内容；

（2）发行人披露的相关文献研究的背景，是否客观，是否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若相关文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行人无法确认，请删除相关内容。发行人披露的客户使用报告情况也请发行人、保荐人参照上述要求核查；

（3）对招股说明书全文校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语。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黄金协会相关鉴定的委托方，进行鉴定的背景，是否支付费用，中国黄金协会出具鉴定报告的程序，鉴定的标准，鉴定的成果与形式等，黄金行业或金属选矿领域针对黄金选矿剂是否存在其他官方或专业第三方的鉴定机构，并进一步说明鉴定报告中相关“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广泛应用”“整体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等描述的具体判断标准、依据，若无充分证据，请

删除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向中国黄金协会提交的《项目工作报告》《项目技术报告》《项目效益分析报告》《项目成果应用报告》；由桂林国际联机情报检索服务中心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由上海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产品毒性检测报告》，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出具的《产品毒性试验报告》，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货物危险性及运输条件鉴定报告》；由深圳市通标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 MSDS（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证书；发行人与中国黄金协会签订的《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成果调研与鉴定协议书》；中国黄金协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鉴字〔HJJD2020〕第 1 号），该次鉴定的鉴定会日程安排、会议议程、鉴定指标的设置及评价、鉴定委员会专家名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中国黄金协会对上述发行人说明事项的确认函；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中国黄金协会及鉴定委员会专家的基本信息。

1. 中国黄金协会的基本信息

中国黄金协会是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民政部正式批准和注册登记的全全国性社团组织。协会是由黄金勘探、生产、加工、流通企业、投资企业、科研院所和与黄金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等依法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自律性社团组织，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黄金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012538
类型	非营利性、自律性社会团体
登记管理部门	民政部
成立时间	1991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宋鑫
经营范围	行业管理技术交流、业务培训，专业展览国际合作、咨询服务

2. 发行人本次鉴定的背景及程序

为进一步验证“金蝉”牌环保型黄金选矿剂在研发和产业化方面的成果，

发行人委托中国黄金协会实施了本次鉴定。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黄金协会签订的《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成果调研与鉴定协议书》，发行人需支付项目调研费及鉴定费 5 万元，该收费是中国黄金协会出具鉴定报告的标准价格；除提供鉴定所需基础资料外，发行人未提供其他帮助。

本次鉴定程序如下：

（1）发行人向中国黄金协会提交了《项目工作报告》《项目技术报告》《项目效益分析报告》《项目成果应用报告》，阐述了产品的基本技术原理、产品市场规模、产品应用成果等基本情况。

（2）发行人提交了由桂林国际联机情报检索服务中心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通过对国内外相关产品技术进行科技查新，作为专家判断的参考。查新报告显示，在所查国内外文献中，除发行人申请的专利外，目前国内外未见有其他与该项目各查新点相同的文件报道。

（3）发行人提交了由上海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产品毒性检测报告》，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出具的《产品毒性试验报告》，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货物危险性及运输条件鉴定报告》。通过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检测产品的毒性及环保性。

（4）发行人提交了由广西冶金研究院、中国黄金集团、山东黄金集团、贵州省技术创新联合会等机构出具的金蝉浸出试验报告/用户报告，通过代表客户对产品的使用评价，判断产品的实际使用效果。

（5）发行人提交了由深圳市通标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 MSDS（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证书，用来阐述“金蝉”牌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理化特性（如 PH 值，闪点，易燃度，反应活性等）以及对使用者的健康（如致癌，致畸等）可能产生的危害。

（6）发行人提交了发行人的专利文件及由广西科技厅出具的《广西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广西人民政府出具的《广西科技进步三等奖》证书，南宁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南宁市技术发明奖一等奖》证书等文件，对项目开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荣誉进行审核，判断产品创新性和技术突破性。

（7）中国黄金协会组织行业专家，结合上述材料对产品进行判断、鉴定。

中国黄金协会接受本次委托后，组织专家组成鉴定委员会，以会议鉴定的鉴定形式，结合产品质量成分指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等鉴定的标准，对发行人的产品进行了鉴定。

会议流程为：参会人员介绍，项目组汇报，专家组审查、提问，项目组答疑，专家组评议（企业回避），评委会宣读专家鉴定意见，出具鉴定报告。专家组成员由中国黄金协会邀请，鉴定意见由专家组依据技术工作情况及审查提问情况综合评价确定。

鉴定指标的設置及相应评价如下：

（1）碱性盐类（以 CO_3^{2-} ）/%， ≥ 20 ；

（2）碳化三聚氰酸钠（三聚甲腈氰酸钠、聚合氰胺钠）/%， ≥ 20 ；

（3）水不容物/%， ≤ 3 ；

（4）氧化金矿浸出率最高可达 99.99%。产品配置成适宜浓度、PH 值在 10~12 即可使用，一般氧化矿吨矿用药量：300-500g，其他矿类投药量可参考氰化钠的使用量；

（5）对小鼠的急性经口毒性 LD_{50} 值，大于 2,000 毫克/千克；以实际测定的急性经口毒性 LD_{50} 值为标准进行比较，产品毒性仅为氰化钠的 0.322%；

（6）产品属于普通货物，无爆炸危险性，无氧化剂危险性，不属易燃危险品，不属放射性危险品、不属于腐蚀品、不属化学品危险性类别的第 6.1 类毒害品；

（7）产品在正常浸出后溶液中残存的不是游离氰根而是碳化三聚氰酸根，其浓度通常在 10~20mg/L，低于其口服致死 430mg/L。

中国黄金协会根据发行人产品涉及的专业，从其专家库中挑选选矿专业的专家参与本次鉴定。参与本次鉴定的鉴定委员会专家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	鉴定会	姓名	现任/曾任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职称/职务
---	-----	----	-----------	------	-------	-------

号	职务					
1	主任委员	刘春谦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选矿工程	选矿工程	正高/原总经理
2	副主任委员	李宏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选矿工程	选矿工程	正高/技术总监
3	委员	孙春宝	北京科技大学土木资与资源工程学院	选矿工程	选矿工程	教授/系主任
4	委员	刘玉强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土壤与固废环境研究所	选矿工程	选矿工程	研究员/主任
5	委员	张延军	北京东方燕京矿山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选矿工程	选矿工程	高工/副总经理

刘春谦曾任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天利金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西盟云天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具有教授级高工职称，曾发表《难处理矿石预处理技术综述》《细菌氧化-氰化浸金工艺试验研究》等专业论文。

李宏系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选冶技术总监，具有教授级高工职称。

孙春宝系北京科技大学土木资与资源工程学院矿物加工工程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金属学会选矿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黄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黄金协会会员，参与高碳酸盐难选铁矿石选矿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等科研项目 60 余项，发表《聚电解质逐层自组装生物矿化材料》等论文 143 篇。

刘玉强系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研究所，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研究室主任，副高主要研究员，曾参与“十二五”863“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等课题研究，发表《典型铬渣污染场地的污染状况与综合整治对策》等论文 48 篇。

张延军系北京东方燕京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发表《吉尔吉斯斯坦某铜金矿选矿工艺优化改造及应用》等论文。上述人员在黄金选矿方面均有着丰富的经验及较高的理论水平。

上述人员在成为鉴定委员会委员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交往；鉴定委员会委员、委员所在工作单位

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中国黄金协会本次鉴定意见评选和出具的程序、选定鉴定委员会的程序未受到发行人及相关方干扰，具有权威性、独立性和客观性。中国黄金协会已出具《证明》，证明鉴定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受到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本次鉴定成果为中国黄金协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鉴定报告用于发行人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奖等奖励申报工作，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目前，我国黄金行业或金属选矿领域不存在特定针对黄金选矿剂的官方或专业第三方的鉴定机构。

3. 鉴定报告中相关“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广泛应用”“整体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等描述的具体判断标准、依据。

相关描述	判断标准、依据
“大规模工业化生产”	2019 年，公司参与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环保型黄金选矿剂中央控制自动化生产线正式投产，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人工费用及能源消耗，从而通过规模化效应降低产品成本。公司自主研发的低温合成生产线，从配料、投料到合成、出料均为自动化流水作业，满足了生产的需要，中间产品质量稳定、优良。高温合成生产线的反应釜、自动冷却链板机、自动给料系统、自动雾化造粒生产线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在产能、产品质量、能耗等方面均处于行业较为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分别为 8,894.80 吨、13,217.45 吨、14,303.99 吨和 9,100.85 吨，增长速度较快，产销率分别为 105.97%、85.60%、109.68%和 86.12%，处于产销两旺的状态，公司产能分别为 1 万吨、1.4 万吨、1.6 万吨、1.2 万吨，2020 年全年预计达到 2 万吨以上，产能持续扩张，生产规模位居行业前列。
“广泛应用”	公司产品在我国华北地区、华南地区、西北地区、东北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华东地区均有销售，在东南亚、中亚和非洲地区均有公司海外客户；公司客户包括国内外大中小型黄金生产企业以及国内外贸易型企业；公司产品除广泛应用于金、银生产外，也可作为抑制剂应用于有色金属选矿和冶炼；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复合增长率为 24.65%。
“整体水平达到国	根据桂林国际联机情报检索服务中心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显示，查新报告显示，在所查国内外文献中，除发行人申请的专利外，目前国内外未见有其他

际先进水平”	与该项目各查新点相同的文件报道；根据南宁东之智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专利检索分析总结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选矿剂所用的防结垢剂和分散剂在现有技术并未有公开，属于发行人的一项创新技术，该技术能够有效提高黄金选矿率和选矿效率，能够显著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目前，环保型黄金选矿剂制造行业内企业较少，企业规模较小，多数企业并不具备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先进的规模化生产工艺，而公司作为环保型黄金选矿剂行业技术及市场推广的较为领先者，公司生产的“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是行业市场上出现较早的环保型选矿剂；公司就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科技查新基础上，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的创新点、产品的先进性，表明公司核心技术具有创新性；公司相关核心技术成果获得政府部门、行业机构的多个奖项与荣誉，也印证了技术成果的先进性，表明相关技术具有技术优势。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中国黄金协会本次鉴定的委托方为发行人，本次鉴定具有合理的鉴定背景，发行人为此支付了费用，中国黄金协会出具鉴定报告的程序独立客观，鉴定的标准清晰明确，鉴定的成果与形式符合行业惯例；

（2）目前，我国黄金行业或金属选矿领域不存在特定针对黄金选矿剂的官方或专业第三方的鉴定机构；

（3）鉴定报告中相关“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广泛应用”“整体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等描述具有客观、具体的判断标准，具有充分依据。

（二） 发行人披露的相关文献研究的背景，是否客观，是否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若相关文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行人无法确认，请删除相关内容。发行人披露的客户使用报告情况也请发行人、保荐人参照上述要求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相关文献及客户使用报告的相关内容。

（三） 对招股说明书全文校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语。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做相应校对，删除了广告性及宣传性用语，以事实描述性语言进行披露。

八、审核问询问题 24：新三板挂牌情况

据申报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8 月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于 2019 年 8 月终止挂牌。

请发行人披露：

（1）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

（3）列表说明申报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别。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1. 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的主要依据为《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与信息披露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了相关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合法合规。

2. 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7 日的挂牌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3 次董事会，15 次股东大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回避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方面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是否在发行人挂牌期间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1	阙山东	董事长	是
2	刘新	董事、总经理	是
3	李宜三	董事	否
4	阙明	无	是
5	阙潇丰	董事、副总经理	是
6	马瑶	董事、董事会秘书	是
7	郑东林	无	是
8	徐全华	独立董事	否
9	苏功兵	独立董事	否
10	刘玉雷	独立董事	否
11	黄静	监事会主席	是
12	许文兵	监事	是

序号	姓名	现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是否在发行人挂牌期间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13	苏东	职工代表监事	是
14	夏国春	副总经理	是
15	顾彬	财务总监	是
16	庞晓玲	无	是

根据发行人挂牌期间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以及股转系统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形。

（三）列表说明申报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别。

发行人挂牌期间为 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的差异情况如下：

1. 差异情况对照表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系按照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发行人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文件和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文件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两者在信息披露准则要求、信息披露口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对照差异情况如下：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	股转系统披露	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主要差异情况			
财务数据	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为 2,825.33 万元、3,530.70 万元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净利润为 2,832.05 万元；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净利润为 3,549.22 万元	差异原因系会计差错更正，具体请参见表后“2. 主要差异的详细说明”之“（1）财务数据差异说明及原因”

主要客户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差异原因系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数据未按统一控制的原则进行统计，具体请参见表后“2. 主要差异的详细说明”之“（2）主要客户差异说明及原因”
主要供应商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销售情况	差异原因系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数据未将原材料供应商和能源供应商分开，且统计口径有所变化，具体请参见表后“2. 主要差异的详细说明”之“（3）主要供应商差异说明及原因”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列示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列示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补充披露了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应予认定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披露更加系统、全面。具体请参见表后“2. 主要差异的详细说明”之“（4）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差异说明及原因”
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披露关联交易	差异原因系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董监高薪酬时未考虑股份支付的因素，且未披露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请参见表后“2. 主要差异的详细说明”之“（5）关联交易差异说明及原因”

2. 主要差异的详细说明

发行人首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与其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如下：

（1）财务数据差异说明及原因

公司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 2017 年、2018 年度财务数据与公司在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差异系会计差错更正所致。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为：1）根据企业

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证监会的指导意见，更正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更正预付中介机构发行费的会计处理；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更正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相关处理。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的影响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和原因	影响的会计年度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证监会的指导意见，更正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相关的会计处理	净利润减少 7.92 万元	净利润减少 17.32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更正预付中介机构发行费的会计处理	净利润增加 1.20 万元	净利润减少 1.2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更正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相关处理	正负抵消后对净利润无影响	正负抵消后对净利润无影响
合计	减少 6.72 万元	减少 18.52 万元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当期净利润（万元）	2,825.33	3,530.70
影响金额的绝对值占当期净利润的占比	0.24%	0.52%

2017 年度、2018 年度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的占比分别为 0.24%、0.52%，影响金额很小。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主要客户差异说明及原因

公司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与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主要客户销售情况系按照同一控制原则进行统计，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未按照同一控制原则进行统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主要供应商差异说明及原因

公司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与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将公司原材料供应商、能源供应商分开披露，其

披露主要供应商是指原材料供应商。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将原材料供应商、能源供应商分开披露；2、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 2017 年年报原材料供应商披露口径为不含税金额，2018 年年报原材料供应商披露口径为含税金额。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差异说明及原因

公司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关联方与公司在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从严把握，进一步披露了原有关联自然人的关联公司和其他关联方；另一方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所增加的关联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关联交易差异说明及原因

公司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与公司在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一定差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 2018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 697.25 万元，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 2018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347.25 万元，二者之间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 2018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薪酬 350.00 万元。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额分别为 17.86 万元、0.16 万元，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该交易，二者之间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了原有关联自然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产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九、审核问询问题 26：关于 ODM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存在 ODM 收入。

请发行人：

（1）结合公司产能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等披露公司进行 ODM 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披露公司生产 ODM 的预计毛利率情况，预计规模，对公司毛利率和经营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选择 ODM 合作方的标准，选择目前合作对象的原因，为广西伊万特进行 ODM 生产“YS 抑制剂”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差别；

（3）披露与烟台鑫力特矿用药业有限公司、PT. Graha Jaya PratamaKinerja 及济南德召化工有限公司合作，为其生产与“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质量和性能完全一致的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原因，说明合作对方的销售规模，销售区域，拟合作时间，是否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是否会导致相关技术泄漏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产能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等披露公司进行 ODM 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以 ODM 方式生产的抑制剂与黄金选矿剂在生产工序、技术及价格等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是属于同一类型的产品在不同生产领域的应用。由于公司尚无充足资源对其他有色金属生产行业进行市场开发，作为对公司新收入增长点的探索，同时考虑到广西伊万特具有一定的有色金属客户资源基础，公司于是通过 ODM 模式与广西伊万特合作，由广西伊万特以其自有的“YS 抑制剂”品牌进行产品销售。

目前，我国黄金产量仅占世界黄金产量的 11%左右，而目前世界大多数国家和地区仍在使用氰化钠进行黄金生产，环保型黄金选矿剂在海外市场仍具有

巨大的发展空间，在国内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的背景下，公司意图通过开拓国际业务为营业收入增长注入新的动力。

在海外市场发展初期，公司开拓自有品牌、构建营销网络成本高、风险大，且缺乏从事海外贸易的相关人才，故还不具备大规模进行海外业务拓展的条件。为充分发挥公司研发、制造优势，弥补在海外业务拓展方面的不足，进一步提升销售收入，公司通过 ODM 模式与在海外拥有自主品牌及销售渠道的国内外客户开展合作。

综上所述，公司进行 ODM 生产具备合理性。

（二）披露公司生产 ODM 的预计毛利率情况，预计规模，对公司毛利率和经营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选择 ODM 合作方的标准，选择目前合作对象的原因，为广西伊万特进行 ODM 生产“YS 抑制剂”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差别。

1. 公司选择 ODM 合作方的标准如下：

- （1）ODM 合作方在目标市场已具有一定的潜在客户资源；
- （2）ODM 合作方在目标市场拥有独立品牌以及相对成熟的销售渠道；
- （3）ODM 合作方的目标客户与公司自有品牌客户不存在重合。

2. 公司 ODM 合作方基本情况及合作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 ODM 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ODM 产品类型	品牌名称	销售区域/对象	销售规模	拟合作时间
1	烟台鑫力特矿用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鑫力特”）	选矿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1,000 万元	烟台矿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环保型黄金选矿剂	“鑫力特（CNLITE）”	非洲、中北亚等地市场的矿山用户	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9 年营业额分别为 17,846.11 万元、20,014.63 万元和 24,854.19 万元	2019.8.21-2022.6.3
	鑫联海（烟台）矿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海”）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矿山机械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等	5,000 万元	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环保型黄金选矿剂	“鑫力特（CNLITE）”	非洲、中北亚等地市场的矿山用户		2019.8.21-2022.6.3
2	济南德召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召化工”）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合成材料等商品的销售	3,000 万元	OROZCO ANCHEZ JUAN ANGEL 持股 95%；济南华富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环保型黄金选矿剂	“DEZO”	美国、墨西哥的矿山用户	客户未提供	2019.8.1-2029.8.1
3	PT. Graha Jaya Pratama Kinerja	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合成材料等商品的销售	100 万美元	ENI HERLINA 持股 90%；LIN JUI TING10%	环保型黄金选矿剂	“I.D.A”	印度尼西亚的矿山用户	客户未提供	2019.91-2020.8.31
4	广西伊万特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选矿剂、抑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200 万元	张准 100%	抑制剂	“YS 抑制剂”	非黄金有色金属生产用户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营业额约为 300 万元、3,000 万元和 1,500 万元	2019.1.1-2023.1.14

烟台鑫力特系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矿装”）实际控制人张云龙控制的企业；鑫联海系鑫海矿装全资子公司。鑫海矿装原系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证券代码：836079，现已摘牌，主营业务系为矿山企业提供“矿业整体服务”，即为选矿厂提供设计研究、设备制造与采购、矿山管理与运营的全流程服务，客户类型为矿山企业，特别是以金矿、铜矿、铅锌矿为代表的有色金属矿山和非金属矿山，客户主要为非洲、中北亚等地的海外客户。

烟台鑫力特与鑫联海通过 ODM 方式采购公司产品后由鑫海矿装将公司产品加入其为其客户提供的矿山整体服务方案中，从而实现对公司 ODM 产品的销售。通过上述合作可以推动公司产品在非洲、中北亚等地市场的应用。

德召化工系由济南华富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墨西哥股东共同设立的公司，外方股东在美国及墨西哥拥有专门负责黄金矿山企业业务和技术服务方面的专业团队，并在当地市场经营多年，拥有“DEZO”品牌，而公司产品在墨西哥和美国市场处于推广阶段，需要借助当地已有品牌推动公司产品在当地市场的应用，德召化工的外方股东由于在墨西哥和美国的销售资源丰富，公司与其合作，有助于公司产品在墨西哥和美国市场的推广。

PT. Graha Jaya Pratama Kinerja 系 1995 年成立于印度尼西亚的工业化学品经销商，主要经销范围包括化妆品、药品、塑料制品、矿山及石油勘探用品等数十个门类，在印尼当地具有专业的资质和销售团队，产品知名度高。考虑到印尼当地进口清关政策复杂，公司产品直接通过“金蝉”品牌进入印尼市场手续繁琐、耗时较长，且公司产品在印尼市场仍处于推广阶段，需借助当地已有品牌推动公司产品在当地市场的应用，公司与 PT. Graha Jaya Pratama Kinerja 合作，使用 PT. Graha Jaya Pratama Kinerja 的品牌“I.D.A”在印尼市场推广公司产品。

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 ODM 合作方的进行 ODM 销售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烟台鑫力特	0.58	0.01%	-	-

鑫联海	55.30	0.56%	-	-
德召化工	-	-	-	-
PT. Graha Jaya Pratama Kinerja	-	-		
广西伊万特	53.10	0.54%	215.53	1.38%
主营业务收入	9,806.71	100.00%	15,605.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ODM 模式下的最终用户与公司现有客户不存在重合，ODM 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未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3. “YS 抑制剂”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差别

公司生产的“YS 抑制剂”主要有效成分与自有品牌产品基本一致，生产工艺及流程与自有品牌产品总体一致，公司抑制剂产品实质上属于同一种产品在不同生产场景中的应用。

4. 公司 ODM 生产的预计毛利率、预计规模及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销售成本受到公司生产工艺优化升级、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报告期内 ODM 产品的单位成本因生产批量小且生产于原材料成本相对较低的时期，故单位成本较低，但因 ODM 产品与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实质上无重大差异，为排除偶发性交易的影响，假设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末公司 ODM 产品的单位成本保持在 2020 年 1-6 月期间的总体单位成本水平，公司进行 ODM 生产的预计毛利率、预计规模及对公司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预计如下：

公司名称	合同售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预计规模 (吨)			预计营业收入 (万元)		
				2020 年 7-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0 年 7-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烟台鑫力特	9,646.02	5,563.00	42.33%	100.00	300.00	300.00	96.46	289.38	289.38
鑫联海									
PT. Graha Jaya Pratama Kinerja*	11,815.00	5,563.00	52.92%	100.00	200.00	200.00	118.15	236.30	236.30
德召化工	8,849.56	5,563.00	37.14%	-	200.00	400.00	-	176.99	353.98
广西伊万	9,292.04	5,563.00	40.13%	100.00	200.00	200.00	92.92	185.84	185.84

特									
合计				300.00	900.00	1,100.00	307.53	888.51	1,065.50

注*：PT. Graha Jaya Pratama Kinerja 的合同售价为 1,700 美元/吨，上表按 1：6.95 的汇率进行换算。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疫情严重的国家和地区尚未复工复产，导致公司 ODM 合作方未能按照计划开展 ODM 产品的推广与销售。目前，公司 ODM 合作方目标客户市场非洲、美国、墨西哥以及印度尼西亚的疫情仍较为严重，且尚未有减缓迹象，短期内难以恢复正常，故公司预计 ODM 模式的销售规模在未来二至三年内难以实现大幅度的增长。

广西伊万特所销售的“YS 抑制剂”目前仍处于目标客户小规模生产试用的市场早期推广阶段，从小规模试用至大规模使用尚需一定时间，故公司预计“YS 抑制剂”的销售规模在未来二至三年内增长空间有限。

基于上述判断，公司预计 2020 年 7-12 月、2021 年、2022 年 ODM 模式下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53 万元、888.51 万元和 1,065.50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及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有限，公司生产 ODM 不会对经营情况产生的重大影响。

（三）披露与烟台鑫力特矿用药业有限公司、PT. Graha Jaya Pratama Kinerja 及济南德召化工有限公司合作，为其生产与“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质量和性能完全一致的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原因，说明合作对方的销售规模，销售区域，拟合作时间，是否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是否会导致相关技术泄漏等。

发行人与烟台鑫力特矿用药业有限公司、PT. Graha Jaya Pratama Kinerja 及济南德召化工有限公司合作，为其生产与“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质量和性能完全一致的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原因，合作对方的销售规模，销售区域，拟合作时间以及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的影响详见本题（二）的回复。

发行人已与烟台鑫力特、济南德召、广西伊万特签订保密协议，约定客户对 ODM 业务中可能接触到的发行人产品的相关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发行人与 PT. Graha Jaya Pratama Kinerja 签订的经销协议中已约定有保密条款，且该

客户已出具确认函，确认除其拥有的贴牌产品的商标、标示外，贴牌产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双方就贴牌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采取 ODM 模式的产品均由公司在自有厂区内独立生产，并将成品包装后销售给烟台鑫力特、PT. Graha Jaya Pratama Kinerja、济南德召、广西伊万特，未向上述客户提供任何与产品有关的核心技术信息，从生产与销售流程上杜绝相关技术的泄露。

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研发对企业的开发能力、人才及技术储备有着较高的要求，行业的技术研发主要集中在产品创新升级、化学反应工艺路径选择、催化剂选取以及温度、压强、时间等工艺过程控制方面，不同的研发路径和工艺选择对产品成本、纯度、质量和后续扩展等的差异很大。同时，一般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培养起来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的员工团队，也很难在短时间内研发出专业的技术，人才队伍的建立及技术储备需要较长的时间积累。PT. Graha Jaya Pratama Kinerja、济南德召、广西伊万特是以销售业务为主的企业，不具备生产和研发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能力。烟台鑫力特虽然具备生产矿山药剂的能力，但主要产品为黄药、黑药等浮选药剂，与公司产品的技术路径存在根本性差异，故亦不具备生产和研发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能力。

此外，公司通过申请专利保护对产品进行排他性保护，使得烟台鑫力特、PT. Graha Jaya Pratama Kinerja、济南德召等合作公司难以通过仿制公司产品的方式进入市场。

为了更好的保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防范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相关保密制度，与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工作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约定上述各方应当遵守发行人的保密制度，且其于发行人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的 2 年内不得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以 ODM 模式与烟台鑫力特、PT. Graha Jaya Pratama Kinerja、济南德召等公司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相关技术的泄露。

十、审核问询问题 27：关于环保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弃物和生产废水，但会产生废气，公司生产废气分为锅炉燃烧废气和生产工艺废气两大类。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公司环保情况，包括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是否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环保设施实际运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已建和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

回复：

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环保设施的设置与运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环境保护相关的制度规程，与发行人管理层、环保事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了相关制度的运行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排污情况；查验了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的环保支出明细统计及相关支付凭证、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与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环保合规情况。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具体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生产经营涉及污染的环节	报告期内年均排放量	主要处理手段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宿舍、食堂	约 0.45 万立方米/年	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往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统一集中处理
锅炉燃烧废气、生产工艺废气	二氧化硫	导热油锅炉、高温合成	约 0.90 吨/年	经余热利用及除尘后达标排放
	氮氧化物	导热油锅炉、高温合成	约 2.00 吨/年	经余热利用及除尘后达标排放
	氨气	低温合成	约 1.30 吨/年	含二氧化碳、水蒸气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生产经营涉及污染的环节	报告期内年均排放量	主要处理手段
				及氨气的混合废气，先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再经 RTO 废气焚烧炉催化焚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粉尘	低温合成、高温合成、破碎、包装	约 0.075 吨/年	采用袋式除尘器吸尘，过滤后的空气达标后直接排放、低温合成烟气经 RTO 焚烧炉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	输送设备、各种泵、风机等设备噪声	各工序运行机械	昼间：60dB 夜间：45dB	加装减震弹簧和消声器、屏蔽隔音、增加绿化吸音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各工序收集的粉尘、投料及包装工序废包装物	约 40 吨/年	收集的粉尘分类回用，不外排；废包装物整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再生利用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约 27 吨/年	由园区有偿回收集中处理

（1）废水

公司没有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往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统一集中处理。

（2）废气

废气分为锅炉燃烧废气和生产工艺废气两大类，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粉尘。

目前，公司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燃料，锅炉燃烧废气所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量很低，废气经余热利用及除尘后达标排放。

公司生产工艺废气主要是低温合成反应釜产生的含二氧化碳、水蒸气及氨气的混合废气，先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再经 RTO 废气焚烧炉催化焚烧处理后达标排放；高温合成产生的燃烧废气先经余热利用，再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放。

（3）粉尘

生产工序中各扬尘点如低温合成工序、配料、高温合成工序、破碎、包装等采用袋式除尘器吸尘，过滤后的空气达标后直接排放、低温合成烟气经 RTO

焚烧炉处理后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危险废物产生。生产中产生的废旧编织包装袋、废钢直接销售给废旧回收单位，实现资源的再利用。此外还有少量生活垃圾，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为一般性废弃物，可回收废弃物如办公废纸、废纸管、废弃包装箱等，全部分类后出售，实现资源的再利用。余下生活垃圾统一由园区有偿回收集中处理。

（5）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空压机、水泵等设备，公司采用加装减震弹簧、消声器、屏蔽隔音、增加绿化吸音等措施进行噪音处理，工厂噪音指标达标。

此外，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如下：

主体	环保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
公司	2017年2月8日，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监测报告》（三达（监）字（2017）第0126号）。	生活废水排放（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达标；厂界噪声达标；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臭气浓度）达标；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烟气黑度）达标。
	2018年2月5日，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监测报告》（荣监字〔2018〕第055号）。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氨、臭气浓度）达标；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氨）达标。
	2019年10月29日，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监测报告》（荣监字〔2019〕第913号）。	生活废水排放（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达标；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烟气黑度）达标；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厂界噪声达标。

2. 公司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措施如下：

（1）设立专门机构管理公司环境保护工作

为保证环保工作与经济发展同步，公司设有安环部作为环保管理部门，由

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总体负责环保工作，安环部长具体负责，并配备专职安环人员。

（2）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强化环境保护管理

公司设有环保公示及宣传栏并不定期更新，宣传国家、地方及公司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同时及时公告公司环保工作情况，确立并加强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对新上岗的员工要经过相关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老员工也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培训，通过在职培训强化其环境保护意识。

（3）配备必要环保设备及设施，确保正常有效运行

根据环评要求及各生产工序特点，公司配备有必要环保设备及设施，同时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从硬件上保证环保治理达标。发行人目前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主要处理设施		所属环节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	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 (%)	运转情况
废水	冷却筒、循环水池	空压机、冷却	1500m ³ /天，处理能力100%	100	100	生产废水冷却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	员工宿舍、食堂	50m ³ 容积，处理能力100%	100	100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运转正常。
废气	除尘器、1期、2期RTO项目	低温合成阶段废气	粉尘过滤率达到99%以上，废气量80000m ³ /h	≥98	100	正常运转，废气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收集的粉尘回用，经除尘净化后废气再过RTO焚烧炉，去除废气中98%以上氨气。

主要处理设施		所属环节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	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 (%)	运转情况
	旋风除尘器	高温合成阶段废气	99%以上过滤率	≥99	100	运转正常，高温合成反应产生的废气先经重力沉降箱初步降尘，再过电脉冲布袋除尘器去除99%以上粉尘，收集的粉尘回用。
	挂式除尘器	破碎包装阶段粉尘	99%以上过滤率	≥99	100	与工序主设备同步运转，电脉冲布袋除尘器将破碎、投料、包装产生的扬尘吸走，经过滤后排放，回收的粉尘回用。
噪声控制措施		各工序	处理能力100%	100	100	采用相应的隔音、消声和减震处理，使工作场所及边界噪声满足相关要求。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单独列为固定资产入账的环保设备及设施投入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环保设备名称	功能	处置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入账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除尘器	生产工序中的粉尘处理	充足	正常	2016-10-31	37,273.50	10,759.54
2	旋风除尘器	生产工序中的粉尘处理	充足	正常	2016-12-31	15,128.21	4,856.27
3	挂式除尘器	生产工序中的粉尘处理	充足	正常	2016-12-31	17,247.86	5,536.58
4	1 期 RTO 项目	低温合成阶段废气处理	充足	正常	2017-04-30	2,820,958.17	1,963,074.83
5	2 期 RTO 项目	低温合成阶段废气处理	充足	正常	2019-01-31	7,028,893.39	6,063,006.28

（4）建立定期监测和巡查制度

为了确保环保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并对公司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控，公

司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监测部门对公司厂界噪声、生活废水、生产废气等污染物进行监测。公司安环部管理人员每日对环保治理设备设施进行监控，确保其生产时同步有效运行，发现异常立即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保证达标排放；同时每日对厂区环境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有环保事故隐患，立即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执行，把环保事故消灭在发生之前。

（5）按规定缴纳排污费，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按照主管部门核算情况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依法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6）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推行清洁生产

为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公司先后进行了多项自动化工艺改进，通过工艺革新，降低作业环境噪声、减少扬尘，改善工人工作环境。同时，推广清洁能源，以更为环保的天然气替代燃油，并因此获得 2018 年、2019 年南宁市现代工业发展资金工业企业使用清洁能源专项补助。

（二）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是否与所产生的污染所匹配，环保设施实际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环保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2017 年度	环评验收、监测	10.30
	环保设备折旧	19.59
	环保运行费用	75.30
2018 年度	环保监测	1.00
	环保设备折旧	29.52
	环保运行费用	88.89
2019 年度	环保监测	2.10
	环保设备折旧	95.90
	环保运行费用	122.04
2020 年 1-6 月	环保监测	0
	环保设备折旧	48.45
	环保运行费用	148.68

合计	—	641.76
----	---	--------

注：环保运行费用包括环保设备运维人员工资、环保设备运行耗电费用和环保设备相关的维修备品备件及耗材支出。其中，环保设备运行耗电费用系根据环保设备运行时间及装机功率测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环保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已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相应环保设施已投入使用并运行正常。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环保支出能够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与合规处理，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具有匹配性。

（三）发行人环保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已建和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1.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1	年产 3 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	《关于同意广西森合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明经复〔2013〕9 号）

2.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环评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1	新建年产 3 万吨黄金选矿剂及配套尾气处理设施项目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年产 3 万吨新型黄金选矿剂及年产 1 万吨黄金吸附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审环建〔2020〕40 号）
2	明阳工业园厂区技改扩建项目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森合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环经建字〔2014〕6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森合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环经建字〔2014〕6 号）

3. 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证书	核发机关	单位名称	排污种类	有效期限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森合高科	废气、废水	2018.11.15-2019.11.15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森合高科	废气、废水	2019.11.15-2020.11.15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森合高科	废气、废水	2020.07.23-2023.07.22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15日，由于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环境主管部门未向发行人发放排污许可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88号）规定：“按照国家统一要求，按行业、分阶段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年6月底，完成全区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2017年10月底，配合环境保护部开展甘蔗制糖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试点工作，编制行业技术规范，组织典型企业开展许可证申请与核发验证；2017年底，完成全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化、有色金属、焦化、氮肥、印染、原料药制造、制革、电镀、农药、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到2020年，完成全区所有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行业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上述行业，因此，发行人根据南宁市生态环境局按阶段核发排污许可证的要求，于2018年11月15日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20年7月23日，发行人取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501005718306141001V。

2020年1月14日，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函》：“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本市辖区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南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记录。”

2020年1月20日，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管理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自公司设立至本文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未发生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现有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3月17日，本所律师走访了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并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情况，该工作人员确认：“2017年1月至2018年11月，森合高科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系由于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根据相关规定暂时未向公司发放排污许可证，不属于森合高科的违法行为。”

2020年7月20日，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函》：“经核，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在本市辖区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属地生态环境局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投诉、事故的记录。”

2020年7月20日，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没有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南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主要经营地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环保情况符合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已建和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环保事故。

十一、 审核问询问题 28：关于五险一金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若是，请披露相关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6月末，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201人，其中12人为退休返聘，应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189人；2019年年末，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130人，其中8人为退休返聘，应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122人；2018年末，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93人，无退休返聘人员，应缴社会保险人数为93人；2017年末，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68人，其中1人为退休返聘，应缴社会保险人数为67人。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在册员工数	在册员工应 缴纳数	在册员工已 缴纳数	应缴员工 参保比例
2020.6.30	养老保险	201	189	174	92.06%
	医疗保险	201	189	182	96.30%
	生育保险	201	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于2020年1月1日起实行合并		

项目		在册员工数	在册员工应 缴纳数	在册员工已 缴纳数	应缴员工 参保比例
	失业保险	201	189	171	90.48%
	工伤保险	201	189	171	90.48%
	住房公积金	201	189	55	29.10%
2019.12.31	养老保险	130	122	112	91.80%
	医疗保险	130	122	115	94.26%
	生育保险	130	122	109	89.34%
	失业保险	130	122	109	89.34%
	工伤保险	130	122	109	89.34%
	住房公积金	130	122	50	40.98%
2018.12.31	养老保险	93	93	46	49.46%
	医疗保险	93	93	65	69.89%
	生育保险	93	93	38	40.86%
	失业保险	93	93	38	40.86%
	工伤保险	93	93	38	40.86%
	住房公积金	93	93	35	37.63%
2017.12.31	养老保险	68	67	30	44.78%
	医疗保险	68	67	37	55.22%
	生育保险	68	67	26	38.81%
	失业保险	68	67	26	38.81%
	工伤保险	68	67	26	38.81%
	住房公积金	68	67	26	38.81%

注：以上数据皆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12月31日/6月30日）的员工数。

上述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缴纳人数中除包含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员工外，还包含缴纳新农保、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员工人数。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在应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已缴纳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分别为11人、27人、8人和11人。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在应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已缴纳新农保、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分别为4人、8人、3人和3人。公司已为上述员工缴纳的保险费用提供报销。

报告期内各期末，除公司在册员工中退休返聘人员外，应缴但未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员工人数和原因具体如下：

2020.6.30 未缴纳员工数（人）	未缴纳原因
17	不愿缴纳（部分员工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1	原单位缴纳
合计：18	—
2019.12.31 未缴纳员工数（人）	未缴纳原因
9	不愿缴纳（部分员工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2	为自缴人员
2	原单位缴纳
合计：13	—
2018.12.31 未缴纳员工数（人）	未缴纳原因
53	不愿缴纳（部分员工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2	原单位缴纳
合计：55	—
2017.12.31 未缴纳员工数（人）	未缴纳原因
40	不愿缴纳（部分员工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1	原单位缴纳
合计：41	—

注：自缴人员系按城镇自由职业者自行缴费的员工，不含自行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部分员工为当地乡镇居民，已在当地购置房产；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不同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为厂部员工提供宿舍，部分员工长期居住在厂部宿舍，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9 年之前，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主要原因在于：（1）部分员工缴纳社保意愿不强或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了新农合、新农保，公司未强制员工缴纳社保；（2）部分员工为外来务工人员，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宿舍，

该等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019 年，公司进入上市辅导期，在各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逐步完善了相关员工的各项社保缴纳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制度的执行，做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全员覆盖，公司积极开展员工的说服教育工作。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员工上述保险的参保比例已进一步提高。

为保障公司职工合法权益，同时也为减少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为部分员工购买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在册员工数（人）	在册员工缴纳数（人）	在册员工参保比例
2020.6.30	201	33	16.41%
2019.12.31	130	81	62.31%
2018.12.31	93	86	92.47%
2017.12.31	68	0	0.00%

2. 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在 册 员 工 未 缴	社 会 保 险	人均社保（万元/人）	0.15	0.71	0.98	0.92
		年均应缴未缴人数（人）	16	34	48	26
		未缴社保金额（万元）	2.40	24.14	47.04	23.92
	住 房 公 积 金	人均住房公积金（万元/人）	0.60	1.20	1.02	0.76
		年均应缴未缴人数（人）	103	65	50	26
		未缴住房公积金（万元）	61.80	78.00	51.00	19.76
	小计（万元）		64.20	102.14	98.04	43.68
当期净利润（万元）		3,256.84	4,125.79	3,530.70	2,825.33	
未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97%	2.48%	2.78%	1.55%	

注：年均应缴未缴人数=（期末应缴五险未缴人数+期初应缴五险未缴人数）/2。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影响很小。发行人承诺，如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补缴。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和刘新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公司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020年1月17日，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及查处案件记录。

2020年7月20日，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及查处案件记录。

2020年7月16日，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秀营业部出具《证明》，2014年11月至2020年7月16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纠正相关不规范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欠缴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和刘新已承诺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为所有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若是，请披露相关情况。

1. 广西南宁彭彭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广西南宁彭彭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彭劳务”）签署了包装及装卸外包合同，约定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彭彭劳务负责管理
劳务人员薪酬结算	发行人与彭彭劳务之间按月结算
劳动内容	包装及装卸工作，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工艺
合同方式	由发行人与彭彭劳务直接签署
工伤处理	如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彭彭劳务自行承担
劳务费用计算	按照包装及装卸货的吨数为基础进行计算

2019 年末，发行人与彭彭劳务签订了《解除合同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解除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且不再以任何形式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劳务外包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具体工作为包装和拆卸，为辅助性工作，不存在将核心技术外包的情况，外包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外包的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况。

2. 南宁辛劳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南宁辛劳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辛劳劳务”）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辛劳劳务负责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签订、人员信息材料的核实、收集与登记、工资支付、劳动关系解除等用工管理
劳务人员薪酬结算	发行人与辛劳劳务之间按月结算
劳动内容	保安、保洁、饭堂等后勤服务
合同方式	由发行人与辛劳劳务直接签署
合同有效期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辛劳劳务签署了《解除协议》，约定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解除 2018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自协议解除之日起，双方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终止；双方相互不再以任何形式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劳务外包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具体工作为保安、保洁、饭堂等后勤服务工作，为辅助性工作，不存在将核心技术外包的情况，外包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外包的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展劳务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十二、 审核问询问题 29：关于生产资质

请发行人披露：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如存在尚未获取或存在瑕疵的资质，请补充披露合规性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2）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经销商经营资质是否齐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如存在尚未获取或存在瑕疵的资质，请补充披露合规性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行业，主要从事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公司产品环保型黄金选矿剂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需要生产许可证或特殊生产资质的产品，无需取得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了如下资质、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登记时间	发证机关
1	森合高科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501963504	长期	2015.6.5	邕州海关
2	森合高科	排污许可证	排放废气、废水	914501005718306141001V	2020.7.23-2023.7.22	2020.7.23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3	森合高科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有机热载体液相炉	锅 32 桂 A00031（18）、锅 32 桂 A00030（18）	不适用	2018.12.26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4	森合高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不适用	05046654	不适用	2020.1.10	南宁市商务局
5	森合高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选矿剂的生产	00220Q21068R0M	2020.4.9-2023.4.8	2020.4.9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经营应取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且均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续展存在障碍的情形。

（二）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经销商经营资质是否齐全。

公司的经销商管理流程较为完善和科学，涵盖了经销商发展、产品销售、订货发货、运输物流、客户维护等在内的经销商管理流程，可以有效、有序地对经销商进行管理。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流程如下：

序号	管理流程	具体内容
1	发展经销商	主动发展或由客户推荐与目标市场区域中黄金生产企业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在市场营销方面具有优势，资金状况、信誉度良好，认可并接受公司的经营理念、销售政策的公司或个人作为经销商。
2	合同签订	对于销售规模较大的经销商，由于涉及到价格的优惠，公司一般会在年初约定全年基础销量，实际发生购销业务时依照单签合同的约定执行。
3	付款方式	一般情况下，经销商实行先款后货的付款方式，款到账后安排发货。同时，公司会基于经销商所维护终端客户的生产规模、信用情况、行业地位等因素或根据与经销商的以往的合作情况给予适当的信用期。
4	产品定价	公司每年会制定统一的产品指导价格，销售价格一般情况下不得低于指导价。特殊情况下合同价格在指导价基础上下浮动 10%以内的，由销售事业部部门总经理批准；下浮超过 10%的，报总经理及董事长批准。销售经理在指导价格的基础上结合氰化钠的市场销售价格、客户采购数量、资信情况，经内外部协商后最终形成对客户的产品报价。 经销模式下，公司为鼓励经销商拓展国内外市场、加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一般会给予经销商一定的折扣，折扣幅度主要跟经销商历年合作情况、发展前景、资金实力等因素相关。
5	市场营销	公司应协助经销商的市场营销工作，为其提供人员及技术的支持。
6	经销商维护	（1）对经销商实行保护政策，一般情况下，对于由经销商维护的终端客户用货需求，只对相应的经销商签单和发货；非经经销商同意，不得与其维护的终端客户直接接触；经销商之间不得恶性竞争，不得在未经公司允许的情况下超范围串货销售，经销商应维护公司形象及声誉，违反者立即终止合作。 （2）建立沟通机制，定期与经销商客户沟通，了解市场动态，解决经销商销售过程及终端客户使用产品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7	经销商考核	对于授权经销商，当年销售未完成约定年度销售目标 80%的，公司有权根据情况调整该经销商市场或不再与其续签合同。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销售管理制度》，发行人对经销商的具体要求如下：

（1）公司鼓励经销商以公司法人形式与我公司进行业务往来，须提供完整的证照及资料进行备案，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签约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签约则无需提供）及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未提供资料及签订经销协议的客户须及时完善。

（2）经销商须服从公司市场管理，包括终端销售价格、区域范围划分，未经公司许可，不得超范围串货销售。

（3）公司尽量要求经销公司的法人代表或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其经销公司的法律义务及应收账款签订相应的连带无限责任承诺。

（4）经销公司须建立货物的进销存系统，对销售终端客户明细、物流发货凭证进行归档，承诺配合公司进行货物流向核查；终端客户为国外客户的，经销公司须提供可以核查货物流向的提单、报关等相关单证，以协助货物流向核查。

因发行人从事的行业无需特许经营或经营许可，因此，发行人的经销商就其从事的经销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的经营资质。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调整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306号），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1-6月份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3,530.70万元、3,900.70万元、3,107.98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调整如下：

2020年9月1日，发行人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11月19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调整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黄金选矿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306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为：

单位：元

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8,067,148.90	156,058,872.40	141,055,399.04	100,434,350.95
营业收入	98,238,180.43	156,316,528.93	141,404,330.17	100,534,850.10
主营业务占比	99.83%	99.84%	99.75%	99.9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调整如下：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

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备注
1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宜三在该企业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该企业持有招金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
2	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宜三在该企业担任董事长	—
3	招金期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宜三在该企业担任董事长	—
4	山东招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宜三在该企业担任董事长	—
5	山东招金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宜三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6	新加坡鲁银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宜三在该企业担任执行董事	—
7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宜三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
8	深圳市招金金属网络交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宜三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
9	招远招金鲁银珠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宜三在该企业担任董事长	—
10	山东招远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宜三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
11	烟台黄金职业学院	发行人董事李宜三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
12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宜三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2020 年 10 月担任董事
13	北京财瑞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宜三在该企业担任董事长	—
14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宜三在该企业担任董事长	—
15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全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16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全华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
17	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全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18	武汉联合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许文兵持股 50%的企业	因其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已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企业处于未注销状态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306号）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1-6月	2019年度
内蒙古金蝉	黄金选矿剂销售	1,000,353.96	2,226,106.17
招金物资	黄金选矿剂销售	232,035.40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南宁市华均泰办公家具店	采购办公用品	—	26,720.00	1,630.00	—
南宁市华泰办公家具店	采购办公家具及用品	—	3,060.00	—	178,621.36
南宁市华升泰办公家具店	采购办公用品	51,456.31	1,360.00	—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38,285.42	4,335,927.33	6,972,510.45	1,040,841.31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宫德文	—	—	484,800.00	31,360.00	—	—	—	—
应收账款	内蒙古金蝉	2,319,900.00	115,995.00	2,246,400.00	112,320.00	—	—	—	—
应收账款	招远市黄金物资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262,200.00	13,110.00	252,000.00	12,600.00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2,582,100.00	129,105.00	2,983,200.00	156,280.00	—	—	—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调整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森合高科	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第0218769号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四路3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2,102.02	2018.1.25-2068.1.25	无

该地宗土地使用权由原来的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38506 号、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2367 号并证所得。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面积(m²)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租赁期限
1	森合高科	王李青	昆明市滇池卫城蓝湾 22 栋 1 单元 101 号	办公	170.46	是	2020.5.7-2021.5.6
2	森合高科	郑慧红	南宁市青秀区金州路 59 号富桂华庭 A 区 1801 号	宿舍	148.22	是	2020.7.16-2021.7.15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森合高科	一种碱性黄金选矿剂高温熔融液体冷却装置	ZL201921658992.1	实用新型	2019.9.30	2020.7.28	原始取得	无

（四） 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更新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备案号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1	森合高科	桂 ICP 备 16008499 号-1	gxshgk.com	2014.10.31	2025.10.3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合法拥有披露的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的债权债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调整如下：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更新如下：

1. 销售类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框架协议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期限
1	森合高科	旺塔矿业有限公司 (VANGTAT MINING)	金蝉黄金选矿剂	2019.11.20-2020.11.20（注1）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期限
		CO.,LTD)		
2	森合高科	老挝化工产品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蝉黄金选矿剂	2019.9.19-2024.12.30
3	森合高科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金蝉黄金选矿剂	2019.9.1-2020.9.1, 若期满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变更或解除要求, 即以同一条件继续生效一年
4	森合高科	广西伊万特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注2)	金蝉黄金选矿剂	2020.4.1-2021.3.31
5	森合高科	山东金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金蝉黄金选矿剂	2020.10.10-2021.10.10 日, 若期满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变更或解除要求, 即以同一条件继续生效一年。合同第三年双方需重新签订

注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该合同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仍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注 2: 2020 年 7 月 15 日双方就采购“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事项签订了补充协议, 调整了销售价格。

2. 采购类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森合高科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轻质纯碱	368.00	2020.10.22
2	森合高科	广西美年好农资有限公司	尿素	101.00	2020.11.17
3	森合高科	广西美年好农资有限公司	尿素	100.00	2020.12.02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建设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广西丰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森合高科年产 3 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 3#生产车间、4#生产车间	1,158.00	2020.4.12

2	广西万航建设有限公司	森合高科年产 3 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二期（约 32 亩土地）厂区道路及给排水工程	150.00	2020.7.31
---	------------	---	--------	-----------

（二）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306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更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明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700,000.00	5 年以上	69.26	35,000.00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136,496.00	2-3 年	13.50	6,824.80
代扣代缴款	代扣代缴款	115,373.94	1 年以内	11.41	5,768.70
南宁港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22,521.90	2-3 年	2.23	1,126.10
郑慧红	押金	8,400.00	1-2 年	0.83	420.00
合计	—	982,791.84	—	97.23	49,139.60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306 号）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306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归集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	—	—	10,000.00
保证金	—	1,350.00	1,350.00	1,350.00
预提费用	769,388.22	1,358,019.13	819,956.69	229,260.77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769,388.22	1,359,369.13	821,306.69	240,610.77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306号）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主体未曾发生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调整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依据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调整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调整如下：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苏功兵突发疾病去世，补选独立董事程序正在履行中。

十、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调整如下：

（一）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更新如下：

补贴事项或项目名称	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氰提金”环保型金蝉黄金选矿剂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700,000.00	34,999.98	69,999.96	69,999.96	70,00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产品升级）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工信科技〔2017〕119 号）

补贴事项或项目名称	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 万吨新型黄金选矿剂生产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5,455,800.00	159,373.92	318,747.84	116,774.33	—	《明阳工业区项目扶持协议》（明区扶 持〔2018〕01 号）
年产 3 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工业锅炉煤改气补助	733,700.00	74,892.20	99,713.00	—	—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南宁市现代工业发展资金工业企业使用清洁能源专项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南工信节能〔2018〕51 号）、《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南宁市工业企业使用清洁能源补助计划的通知》（南工信节能〔2019〕38 号）
经开财政局清洁能源专项补助	3,2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	—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南宁市现代工业发展资金工业企业使用清洁能源专项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南工信节能〔2018〕51 号）、《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南宁市工业企业使用清洁能源补助计划的通知》（南工信节能〔2019〕38 号）

补贴事项或项目名称	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宁市社保局稳岗补助	15,322.70	9,547.20	5,775.50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47号）、《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南人社发〔2015〕6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00	50,000.00	—	—	—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申报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后补助经费的通知》（桂科高字〔2020〕13 号）、《自治区科技厅关于下达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后补助经费的通知》（桂科计字〔2020〕60 号）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2018 年年度产业转型升级奖励）	521,000.00	521,000.00	—	—	—	《关于印发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扶持政策的通知》（南经管规〔2017〕4 号）
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企业稳岗补贴）	110,468.00	110,468.00	—	—	—	《南宁市 2019 年补发第四季度企业新增岗位社会保险补贴情况公示》、《南宁市 2020 年补发第一季度企业新增岗位社会保险补贴情况公示》

补贴事项或项目名称	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宁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	—	—	《关于下达 2020 年南宁市本级科技经费后补助项目（第二批）的通知》（南科发〔2020〕4 号）
南宁市科技局（高新企业奖励）	50,000.00	50,000.00	—	—	—	《关于下达 2020 年南宁市本级科技经费后补助项目（第一批）的通知》（南科发〔2020〕3 号）
广西农垦明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补贴（入园企业养老保险补贴）	27,129.40	27,129.40	—	—	—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南宁市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南府规〔2018〕25 号）
南宁市金融办工作办公室奖励（引入股权投资奖励）	41,520.00	41,520.00	—	—	—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挂牌）若干规定的通知》（南府规〔2017〕13 号）

（二） 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2020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子公司森合新材料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横县税务局六景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森合新材料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容诚出具的《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认为发行人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的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调整如下：

（一） 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更新如下：

证书	核发机关	单位名称	排污种类	有效期限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森合高科	废气、废水	2018.11.15-2019.11.15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森合高科	废气、废水	2019.11.15-2020.11.15
《排污许可证》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森合高科	废气、废水	2020.7.23-2023.7.22

2020年7月20日，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函》：“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在本市辖区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南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投诉、事故的记录。”

2020年7月20日，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在本市辖区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南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记录。”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已就其质量技术监督合规情况出具了证明文件：

2020 年 7 月 21 日，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期间，没有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7 月 16 日，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广西森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含原药监、质监、工商、价格）而被我局进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主要经营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官方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记录。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调整如下：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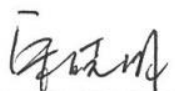
根据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秀营业部、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邕州海关、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横县税务局六景税务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上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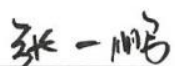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 晓 明

经办律师： 

张 一 鹏

经办律师： 

宋 立 强

2020 年 12 月 16 日